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第二場國民參審制度模擬法庭座談會

- 一、日期：1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
- 二、時間：下午 14 時 00 分至 16 時 30 分
- 三、地點：本院 5 樓會議室

紀錄：許兆翔

司儀：

研討會開始，我們請主持人陳中和院長致詞。

主持人高雄地院陳院長中和：

評論員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陳君杰法官、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林志祐主任檢察官、各位貴賓、各位律師先進、各位院檢同仁，大家辛苦了。三天的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在今天圓滿成功，事實上從去年開始，高雄地方法院已經連續辦了四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今天是最後一場第四場，能夠很順利圓滿完成的話，我在這邊謝謝大家，尤其承蒙兩位評論員，能夠在百忙之中撥冗蒞臨指導，另外各位院檢同仁、律師先進都能夠撥冗來支持、來參與，特別是參與模擬法庭的每一位人員，包括合議庭的蔡書瑜審判長，受命法官楊甯仔法官，以及陪席法官蔡有亮法官、行政支援的李承曄法官、六位國民法官、兩位備位國民法官，公訴人陳俊秀檢察官、簡弓皓檢察官，另外還有很難得第一次上場的兩位優秀的公設辯護人，蘇鴻吉公設辯護人以及林易志公設辯護人，以及所有參與的演員，包括有被告、證人，這些其實我們都是臨時找過來的，真的很辛苦。另外還有很多的工作人員，包括通譯、書記官、負責在外面接待安排的法官助理及相關科室的同仁，大家都非常用心，很認真地投入，我們今天的模擬法庭才能夠順利圓滿成功，在這邊非常謝謝大家，再次感謝。

依照法律規定，法院是審判機關，以審判業務為主，每天法院都會有大大小小的案件，在每一個法庭，包括民事法庭、刑事法庭、簡易法庭，在這些法庭進行審判程序，這一次模擬法庭所審判的案件，相信對法院以及每一個法官來講，是在一般不過的案件，差別就在於適用新的國民法官法，以不同的程序來進行，法台上的席位多了六位國民法官以及兩位備位國民法官，對於審判長來講的話，也增加了很多不同的程序，包括要依新的制度來進行訴訟指揮，要關照到每一位國民法官，跟國民法官做一些疑問的說明、問題的提醒，讓大家能夠盡情地發表意見。

另外對於辯護人、檢察官來講也不容易，必須在很短的時間內來說服每一位來自不同背景及職業的國民法官，能夠接受檢、辯雙方所想要表達的目的；另外對於國民法官來講，我想有些都是第一次到法院來，尤其以前更不可能有機會能夠到法台上面，算是人生上的初體驗，可以說非常難得；對於司法行政來講，甚至一般國民來講，我相信這些都是我們要努力來試看看。所以在這個新的制度之下，就如同剛才提到，不管是我們審判、司法行政、檢辯雙方，甚至是一般的國民來講的話，都必須很認真、很虛心的來重新來學習、來體驗新的制度。司法院有鑑於此，從去年（109 年）國民法官法三讀通過之後，

就函請各地方法院，要求法院都要依照國民法官法新的訴訟制度來辦理模擬法庭，我們高雄地院接到公文之後，立即規劃了四場的模擬法庭，這次是第四場，目的當然就是希望讓審、檢、辯三方都能夠熟悉新的訴訟制度，來發現問題、累積經驗，也讓一般國民對於新的訴訟制度能夠進一步來體認，當然也要藉此來測試我們法院行政資源的能力，這個是很重要，因為事實上各位來這邊這三天，我們很早很早，幾個月前就開始準備，從去年就開始安排了，比如這場需要調動多少人力、寄多少通知、程序要由誰負責、各方面的接待、茶水、便當等，這些都是需要試一下的部分，藉此來測試行政資源的能力，希望有助於將來訴訟新制的實施。這次的模擬法庭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之下能夠如期順利完成，大家也都累積了相當多的經驗，就審判庭來講的話，也體驗了新的訴訟程序以及訴訟指揮，檢辯雙方也都試著用不同的方法，在最短的時間來做最有效的說明。我非常敬佩兩位檢察官，很賣力、很用心的要把所有卷證資料、筆錄在很短的時間內呈現給我們九位的法官以及國民法官瞭解，另外也請了檢察事務官在旁協助，這個也是初體驗，以前也沒有檢察事務官坐在檢察官旁邊協助。當然剛開始還卡卡的，但是我相信會越做越好，也會發現到一些問題。另外很難得的是這次由兩位公設辯護人第一次上國民法庭，事實上高雄地院從以前包括觀審、參審、陪審，我們一共總共辦了 20 場，從來沒有任何一場是由我們的公設辯護人親自出馬的，這次兩位公設辯護人表現非常優異，我非常驚訝，不管是辯論或是說明的 PPT 製作得這麼精緻，真是台上五分鐘，台下十年功，很不容易，所以大家對我們的公設辯護人要有信心，因為本件被告真的沒有錢請律師，加上又是重罪，所以法院用國民法官法來訴訟的話，依照規定當然要幫被告指定辯護人，讓被告有辯護人來幫他辯護。藉由模擬法庭，大家累積了相當多的經驗，每一位國民法官對於國民法官法這個制度應該有初步的一些瞭解，甚至對於一些基本的法律概念跟觀念也都會有一些瞭解，這是我們試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的期望，希望能夠達到這個目的，而我們也都一一達到這個目的了，相信大家的努力絕對不會白費，不但有助於一年多之後，即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正式實施，這些經驗一定有助於將來國民法官法順利施行，在司法改革的歷程上，也會留下一分不可抹滅的貢獻，我在這邊再度向大家表示由衷的敬佩，謝謝大家，好，我們接著進行下一個程序。

司儀：

接下來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分享意見。

主持人高雄地院陳院長中和：

不管在評議、在討論，審判長也很善巧地引導國民法官能夠暢所欲言，我們在法庭都能夠很清楚看到大家表示的意見，聲音很清楚，講得很好，我相信經過這三天的程序，對於國民法官應該會有一些感想或心得等等，希望把握時間，在這邊分享給大家，我想我們就按照順序好了，首先我們請 1 號國民法官先發表意見。

## 1 號國民法官：

謝謝，我是 1 號國民法官，非常感謝有這個機會來參與審判的法庭，雖然本身自己也有一些對法律的常識，但是並不一定能夠符合庭上的需求，當然得到審判長的一些說明，我們是非常感謝，讓我們瞭解到實際上一些法條的應用，也是難得的經驗，跟大家一些不同行業的先進們，在同一個場合上做一些溝通以及學習，非常感謝國家給我們這個機會，再次感謝各位，像是審判長、法官、檢察官以及公辯給我們這個機會。

主持人高雄地院陳院長中和：

好，我們非常感謝 1 號國民法官的分享，制定國民法官法的目的，就是希望讓我們社會各階層、不同背景的國民的一些理念、價值觀進入到具體的案件來，希望法院的判決最後能夠符合我們目前社會的需要，非常謝謝 1 號國民法官的心得分享，接下來我們請 2 號國民法官分享。

## 2 號國民法官：

陳院長還有各位在座法官、與會來賓、接待人員，你們好！那麼這三天的一個過程當中，我應該先講說心裡的一個想法，在三天之前接到這個，我的想法是我要如何奉獻我個人的能力到社會上，因為我去參與一些其他的座談會活動，我想就是能夠奉獻到我個人的專業，因為大家的專業不一樣，但是想到到這裡來的話，當然法律不是我的專業，但是我可以就我的知識背景以及社會歷練經驗，也能夠講出來、奉獻出來，讓不同的聲音能夠融入在這裡面，這是我自己的想法。

那麼當然要到這裡來的話，我也有相當的信心，以我個人的學識還有社會歷練經驗以及誠懇之心，應該可以有機會參與這裡的活動，也確實讓我有了機會來參與，當然在第一天早上會先有個別的諮詢，我覺得用電腦來選任的話，對於被選任到的人，我想你們在這從當中也是有經過某種思考所選任的，也很榮幸參與，然後在這三天過程中，我也是盡量靜下心來去思維，而且是很真誠、不做作的來做，就是很真實的用我是一般民眾的方式來做，相信這樣過去幾場，你們也是能夠獲得這樣的一個訊息，可以作為參考，我想我在這裡做一個說明。

整個過程當中，當然謝謝審判長這三天來對我們法律的知識再加以灌輸，我剛剛也跟她說明，先要依法律，再來論實際的情況加以量刑，從這裡我可以學習到將來我必須要從法律的觀點來做事情，來衡量跟其他人之間的對待，所以從這個地方我的感受，相信其他的人也會同樣的感受吧，我相信這樣的話，將來國民法官制度的實行，對於社會層面有絕對性的好處，因為每一個人必須要能夠知法，如果犯法就必須受到法律的制裁，這樣的話才能夠更加的遵循法律，我想這個也是我們在這裡所謂國民法官制度能夠讓社會大眾知道法律，也

能夠跟法院親近的一種方式吧，當然在這方面人員的融入或是選任，將來是不是可以更多方面或是不同的年齡，當然年齡可能我們更加的有經驗，但是不同層次的年齡，可能想法也會不同，或許能夠激發起不同的思維，應該也會有的，我想這個地方我描述得太多了，就謝謝各位。

另外在過程當中，我希望是不是將來也是能夠來的國民法官，不敢說事先讓他們知道法律太多，是不是國民法官不要知道了法律，然後能夠跟你們專業的法律人員有不同的法律思維，如果太過相同的話，那就直接叫你們相同的人才也很多，但是事後像我們這樣的座談會，就解釋一下法律的專業，然後像第一天早上在詢問個別的時候，院內也相當用心，法官也是盡量利用時間，不讓場面很冷清，又讓我們能夠知道一些知識，這樣也是很好，我不曉得你們將來是怎麼樣去選任，也是這樣很多人來，然後也是個別詢問之後再來選任的，這樣是相當的好，謝謝各位。

主持人高雄地院陳院長中和：

我們鼓掌一下（全體鼓掌），謝謝 2 號國民法官精彩的分享，另外先跟各位抱歉，沒有尊稱各位的姓名，因為依照國民法官法的規定，為了確保國民法官的個資不外洩，雖然剛才宣判之後，我們的任務就已經結束了，但是為了貫徹這個精神，我還是稱呼大家為 1 號國民法官、2 號國民法官這樣，還請各位見諒。

剛剛 2 號國民法官主要提到四個問題，第一個就是能夠用他個人的專業歷練，有助於國民法官的審判。我想這就是我們國民法官法所制定的目的，希望讓社會大眾在不同的階層、不同的經歷以及不具備法律的背景來參與審判，讓這個判決能夠切合社會大眾的脈動，達到社會的期待，我想這是我們希望達到這個目標。至於選任的部分，我非常敬佩剛剛 2 號國民法官提到，他用他最真誠的心、最真實的話來填寫問卷調查，以及回答個別詢問的問題，這個我們規定也是一定要這樣子，尤其檢辯雙方要挑人，當然會拒卻，包括附理由拒卻、不附理由拒卻，有時候會先拒卻掉再抽籤，我們這次沒有當場宣布哪幾位是被律師或是檢察官排除掉，我想審判長是用心良苦，避免在座那些候選的國民法官還沒有抽籤就被排除掉了會感到難過，事實上每一次抽選，都只有六位國民法官跟兩位備位國民法官，至於其他一半以上就是很多人會落選。沒有被選上，他會很難過，他滿腔熱血滿腔熱情，希望來奉獻司法，但是就是沒有被選上，這不是能力的問題，有時候真的是電腦抽籤，不長眼睛的，不像電視廣告說「土豆要選大顆的」，至於有些則是辯護人、檢察官拒卻掉了，但是被檢察官、律師拒卻掉也不代表不好，只是說這個案件裡面不符合檢方或辯方的最大利益，所以才會把他排除掉，所以我們非常謝謝 2 號國民法官，很真誠的、實在的來填寫問卷及回答個別詢問。至於法律的宣導部分，我們也會繼續利用不同機會，事實上法院也會經常性的辦理法律活動，做一些法制上的宣導，各位如果有需要的話，也歡迎到我們的訴訟輔導科來登記，我們會跟大家做一些法

院的巡禮、法治的介紹。另外就是說，到底要跟國民法官介紹法律到哪一個程度，有些是審判長會斟酌個案的必要，尤其像是審判上的一些基本原理原則，比如無罪推定主義，審判長也一直提到這部分，而這次有關係的就是自首、減輕的部分，到底要不要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等等的話，如果沒有先解釋的話，大家也沒辦法表決，但因為畢竟時間有限，刑法我們是大一、大二在學，刑事訴訟法是大三在學，至少需要三年的時間，要在一、兩個小時內學完是不可能的，所以審判長只能挑選最簡單、最重要的基本的大概去瞭解。這次審判長非常善巧，都是使用非常口語化的方式讓大家瞭解，我相信大家都不會誤認，因為從大家的發言當中，我可以感受到大家對於每一個議題或是要表決的事項都有不錯的認識，所以我想這是必要的解釋。至於國民法官以後的宣導，我們目前還是繼續在進行，這部分非常感謝我們承曄法官，在第一天很有系統、很精彩的跟各位國民法官做一個說明，甚至解釋到我們一般常見的詐欺集團犯罪，我想這個大家經常會碰到的，手機就會接到，要怎麼樣避免被騙，另外還有一些基本的法律、法治這方面等等，如果大家有興趣的話，歡迎隨時到法院來，我們會利用機會做法治上的宣導，那謝謝 2 號國民法官的分享，接下來請 3 號國民法官發表心得。

### 3 號國民法官：

院長、各位長官、各位先輩大家好，感謝這次能夠來參與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我從去年（109 年）的 11 月 6 號收到通知，收到通知的時候，第一次我感到很驚訝，怎麼會有這個，搞了半天我上網去查，真的有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其實我也沒有做什麼思維，這是新鮮的嘛，就像以前外國的合議庭或者是說陪審團啦，大概是這樣子，不過我們的國民法官法比較完備，而且參與的程度比較深，我是這樣認為，那上個月 4 月 14 號的時候收到第一次要來參與模擬法庭的公文，很多表格填完之後，最後一個資料就是要模擬審判裡面的那些東西，那個案情我看了好幾次，我也按照這個地址上網去查查看有沒有這個地址，結果查不到，明明新興區就沒有中興路，怎麼會跑出中興路，害我查了好幾次，如果只打三個圈圈那我大概也不會去查，因為我想那個地址地區也是很重要的，可是也沒有辦法，也不敢隨便去請教別人，因為國民法官法上面有寫有保密的義務，所以我也不能隨便去問人，結果悶到寄來通知說我們 5 月 4 號要開始參與模擬的時候，想說這次不知道要怎麼辦才好，但我還是秉持學習的精神撥空來參加了，因為我在會計跟稅務上比較懂一些，在刑法上面沒有那麼深入，尤其是重罪的刑法，平常要接觸這個比較困難，這種事情我們都直接問律師，像現在五月份，我們從事會計的回去都還要加班，可是我還是趕快來參加這個活動，畢竟這個是比較新鮮的，而且能夠學習一些事情，加上我已經六十幾歲，看盡了人生的起起伏伏跟興衰，但真正碰到這種刑事案件倒是很少，都是聽說的，或者電視上說哪一個案件，又在罵恐龍法官了，今天為了不讓大家被罵，我想盡了辦法，把自己的頭腦都燒了，覺得檢察官的蒐證好像不齊全的樣子

，哎呀，傷腦筋耶，但是我們的時間又有限。

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第一天 5 月 4 號來的時候，法官在介紹法庭的時候，上面的法官、律師還有公訴人，都有不同顏色的法袍，但是我們國民法官怎麼沒有，我是想問說這是模擬的時候沒有，還是以後也沒有，因為穿了法袍的話，就沒有看見衣服，走出走廊的話才不會被認出來，如果你沒有穿一個有顏色的東西，讓大家顏色一致的時候，你出去的話人家馬上把你認住，這個比較傷腦筋，所以我一直在想這個問題，也不好意思啦，第一次就惹麻煩，就是這一些細節，但是我們還是要抱著學習的心情，我一直很感謝我們的審判長，她非常細心在輔導我們、照顧我們，而且這過程中也有很多工作夥伴把我照顧得很好，真的很謝謝，我就報告到此為止。(全體鼓掌)

主持人高雄地院陳院長中和：

謝謝 3 號國民法官，我們鼓掌感謝，3 號國民法官非常用心，從去年收到通知之後，就上網去搜尋，我們規定是不能上網搜尋，不過沒關係（笑聲），這個案件的話，檢察官那邊移送過來的話，其實我們法院這邊也只是收到一張起訴事實概要這樣子，不過我想原本上面的地址都是有的，只是檢察官將地址改過，不然上網會被搜尋到，這的確是真實的案件，不然大家也不會看到有解剖報告跟照片等等，一定是有這個案件的，而且也有非常多的筆錄，我們非常敬佩 3 號國民法官的用心。我記得在評議的時候，不知道是不是 3 號國民法官講的，說他前一天晚上還睡不著覺，其實我們法官也都經常這樣子，你看每個法官的眼眶都黑黑的，因為一個案件判下去的話，我們都會有一些掙扎、斟酌再三，沒有一個那麼好的案件可以讓你心無罣礙就把它判下去，一定還有一些疑義要斟酌的地方，比如剛剛 3 號國民法官提到搜證不齊的問題，但是事實上這也不能怪檢察官，因為客觀上所顯現的證據就這樣子而已，再怎麼查就這樣子，但是案件到法院這邊來，我們總是要辯論終結，要把它宣判，那你要怎麼認定，尤其是刑度的話要怎麼量刑等等，經常都是天人交戰。雖然我們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但還是有一些空間，所以要怎麼樣量刑會比較適當的話，我們就會斟酌再三，比如一個最簡單的酒駕案件，這兩天又有酒駕的事情冒出來了，大家當然希望從嚴從重來判，現在也確實是很重，如果撞死人要判十年或是幾年以上，等於類似殺人這樣子，但事實上酒駕中的肇事不是故意的，只是因為他喝酒的關係，縱然沒有肇事的話，若酒測值超過 0.25 以上的話，我們也要判他刑，最少都是有期徒刑再加上併科罰金，不管判兩個月、三個月、四個月等等都是要去關的，除非檢察官同意讓他易科罰金，貪個杯、喝個酒就要去關兩個月、三個月、四個月，其實我們在判的時候也是會有一些天人交戰，雖然有一定的標準，但總是在這邊掙扎再三，到底要不要減少一點點或增加一點點，比如他只喝一杯要判兩個月，這樣對於他來講、對於社會來講或者對於監所，甚至對於國家來講是不是好的，但是酒駕零容忍，所以也是說非常天人交戰的，因為我們必須要看他的行為，比如貪個杯騎機車出去一下馬上就被抓到了，零

容忍的話要我們判他緩刑是很難的，但是相對於其他更嚴重的犯罪要怎麼辦，所以說這是天人交戰。法官的責任就是這樣子，憑著自己的良心，用心來斟酌每一個案件最適當的刑度，量刑其實就是最困難的一件事情。謝謝 3 號國民法官的分享，接下來我們請 4 號國民法官來分享。

#### 4 號國民法官：

院長、法官、審判長還有各位大家好，我是 4 號國民法官，今天我的感覺是，既然是一個模擬法庭，能不能在事先給我們一個大概的程序，讓我們瞭解一下，因為我們一開始都不曉得，大家就這樣問來問去，等一下要幹嘛？下午要幹嘛？明天要幹嘛？是不是可以訂一個類似像 SOP 出來，讓我們去清楚瞭解接下來要做什麼，讓我們心裡大概有個準備，而不是很盲目的去投入的狀況，一下子就投入，像我們第一天開始就是先討論面對二十幾個人的鏡頭，然後開始做對答，我想說這都是一個讓人很驚慌的東西，是不是說一開始能夠讓我們瞭解一些東西，讓我們可以應變。至於其它的部分，我的想法是說，國民法官是在輔助法官的一個思維，去推斷案情的一個輔助的東西，讓真正的法官來做一個判斷，我的想法就是這樣，感謝！

#### 主持人高雄地院陳院長中和：

感謝，事實上 4 號國民法官提到的意見非常有建設性，雖然我們發給大家的資料，裡面都有相關的程序說明，可是我們不能期待每一個人都會很仔細去翻閱，我想這個部分，也許我們在寄通知的時候，程序的部分可以放在比較明顯的地方，在每個環節，比如剛開始的時候，或者要轉換到另一個階段結束的時候，行政支援的同仁或者其他的法庭同仁，能夠適時提醒我們接下來要做什麼，讓大家心裡有個譜，才不會不知道等一下要做些什麼，或者面臨到一些突然的場面會不知所措，這部分我們下次會改進，在書面通知的時候能夠更明顯，讓大家到場我們在解說的時候把流程更進一步說明，讓大家心裡面有個底，接下來這三天如果沒有被選上的話，這半天會面臨什麼樣的東西，如果被選上的話，再更進一步說明接下來會進行什麼，請大家多留意一些。事實上我發現我們審判長是很用心，她是都有講，但因為時間有限，審判長沒有辦法從頭到尾跟大家詳細說明一遍，只能說接下來或者說等一下，像昨天她講我們 9 點鐘開始審判程序、評議、宣判等等，如果可以的話，請大家在 8 點 45 分就到她講的這個地方，就是評議室那邊，都是很用心的，我想這部分我們會請服務的同仁下次做進一步的改進，讓國民法官到法院來的話，比較能夠瞭解接下來要做些什麼事情。剛才還有提到國民法官是輔助法官的部分，某種程度當然是可以這樣講，不過在審判表決的時候，是票票等值的，所以每一個人都很重要，沒有說國民法官在輔助法官，有些是法官在輔助國民法官，因為法官只有 3 票，國民法官有 6 票，而且職業法官，尤其審判長有義務、有責任跟大家解釋、說明，大家可以提出問題詢問審判長，應該是說我們一起來審判，大家一

起來做的，票票都很重要，也謝謝大家在這三天真的也很把握這個原則，很珍惜每一個人的每一句話跟每一張票，而事實上在最後，不管是刑度或是其他等等，要不要酌減其刑，也使國民法官發揮了關鍵性的作用。謝謝 4 號國民法官，接下來我們請 5 號國民法官。

#### 5 號國民法官：

各位檢察官跟法官大家好，我真的是如夢一場，剛剛在座談會之前，審判長才跟我講說這是假的，我才知道「啊！是假的！」，因為昨天我跟我的工作主管請了三天假，他昨天打電話給我，我跟他說我這幾天沒空在開庭，結果心裡想說怎麼是這樣子，不過從這當中我學到很多東西到是真的，擔任國民法官，我想我會從被害人跟加害人這兩個角色跟立場，我都會去設想，就像檢察官講的，做錯了就是要受到處罰，但是蘇公辯也講說我們還是要給人一個機會，所以說我抱持的原則就是這樣子，謝謝。（全體鼓掌）

#### 主持人高雄地院陳院長中和：

好，我們感謝 5 號國民法官，雖然是假的，可是我們把它當作真的來做，才是我們的目的，假戲真做，因為我們真做，確實表現出來的認罪、科刑等等，真的是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不然一開始就知道是假的，可能就會很隨便，心裡想說「反正那都是假的，沒什麼用啊！」，所以真做就是有這個好處，也能夠代表我們審、檢、辯三方表現非常優異，讓大家信以為真，演員也演得非常棒，的確是不容易。謝謝 5 號國民法官，接下來我們請 6 號國民法官。

#### 6 號國民法官：

院長、審判長，還有各位法官、檢察官、公辯，感謝你們給我們這個機會，讓我們能夠到法院來，經歷一場審判的過程，因為我本身工作的關係，比較容易接觸的是跟民法和稅法比較有關，這是我工作必須的，所以說我接到國民法官的通知，其實我是很開心的，一來我們沒有刑法可以接觸的機會，二來比較重要的是我看到「參模」兩個字，我覺得是沒有心理負擔的，所以我是真的因為這樣我就來了，一開始開庭什麼的，我都覺得那是真的也 OK，因為我們只是參與，沒有表示最後的量刑，所以昨天到後面要回家之前，在評議的時候大家要決議，我也只是覺得那只是參與意見，到今天寫那個表來算量刑，我的確心裡有 OS，覺得說「我們不是模擬嗎？為什麼會跟著量刑？」，這是我的疑惑，但是我想說有沒有可能就是眼睛度數太深，沒有注意看到很多細節，我只是這樣自己疑惑，不過這個過程我也覺得很開心，而且在法庭上也可以學到很多的東西，像情理法、法理情，或者到底要怎麼樣來認定，尤其是審判長她帶領我們，然後告訴我們說是怎麼樣的事實認定，然後再去適用法律，用這個法律來作成一個法律的效果，我覺得跟我們之前學的有一個連貫性，就覺得很開心，尤其是第一天報到，然後進到會場的時候，我就覺得，哇～我怎麼好像又回

到了研究所口試的那種感覺，不過也很開心，尤其是這個環境給我感覺有被尊重，而且學到我平時不可能碰到的另外一面的專業，那就謝謝大家。（全體鼓掌）

主持人高雄地院陳院長中和：

謝謝 6 號國民法官，事實上在社會上不見得每一個人都這麼熱心來關心司法、認識司法，有時甚至會覺得稍微有一點冷漠。你看我們寄了一百多份出去，願意來的才二十個人，非常難得，所以我在這邊懇請大家多多宣導，如果有收到我們法院國民法官候選的通知，一定要把握這個機會，雖然寄了一百多份，可是高雄市有一、兩百萬人口，我們怎麼樣能夠挑得出來？國民法官的產生，原則上就是，我們會在前一年預估下一年需要多少候選國民法官，發公文到高雄市政府，請高雄市政府提供我們所需要這麼多國民法官人選的名冊到法院來之後，法院再由一個小組來審核，初步審核看看高雄市政府提供的這些名單裡面，有沒有符合消極資格，如果不適合擔任國民法官的話，就會先剔除了，剔除之後還是有很多人，每個案件就要用電腦抽籤，能夠抽出這些人來，比如一百多人的話，再寄通知出去，到法院來之後，我們還要初步審核有沒有符合消極資格；在審判庭審判長都會問大家有沒有符合消極資格，如果有的話請給我們舉手，結果大家都沒有舉手，代表之後才會進到我們的個詢室裡面，由檢、辯雙方來個別詢問，那麼詢問的話，事實上有些人就會被檢察官或辯護人排除掉了，但還是超過我們需要的 8 個人，最後再由電腦抽籤，所以能夠坐上法台擔任國民法官，也真的是很難得、很珍貴。所以希望大家如果有機會，也幫我們多加宣導，多多來參與，這個制度才能成功，因為目的就是希望廣泛讓各階層不同的年齡、職業、宗教等等不同價值觀都能夠融入在個案裡面，來符合社會的期待，所以我們需要各階層的人一起來參與。謝謝 6 號國民法官的分享，接下來我們請兩位備位國民法官，先請 1 號備位國民法官來分享。

1 號備位國民法官：

院長跟與會來賓大家好，那麼從第一天國民法官的選任開始，有李法官替我們說明擔任國民法官的一些知識，非常感謝，還有第二天由審判長在模擬法庭的過程中，給我們國民法官都有發言的機會，檢察官跟公設辯護人的演出也非常逼真，蠻精彩的攻防，至於第三天主要是最後開評議會，因為我們是備位國民法官，所以就沒有機會可以參與發言，這是我覺得有點比較小遺憾的地方，萬一說如果備位國民法官在模擬法庭後的評議過程中，有不同的看法或要點，看能不能提出一些建議或看法，主要是這樣，謝謝各位。（全體鼓掌）

主持人高雄地院陳院長中和：

好，我們謝謝 1 號備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設計就是這樣子，為了就是預防國民法官如果因家庭、身體健康或其它因素而沒辦法繼續執行國民法官職務的時候，備位國民法官馬上就可以補上去，所以就是說在評議的時候，

因為我們有算票的，假如國民法官沒有出缺的話，備位國民法官便不能參與投票，不過 1 號備位國民法官提到就是說，如果他有意見的話，是不是有什麼樣的機制可以讓大家參考，這個值得我們深思，也是有利有弊，因為這個判決的形成就是由九位法官（包括六位國民法官、三位職業法官）共同的決定，是不是可以加入其他不是這九位的意見的話，值得我們來思考，也就是說，備位國民法官的確在審判過程中一直在參與，有沒有能夠兼顧到公平正義的方式，值得我們深思熟慮。不過在審判過程中，我非常敬佩我們 1 號備位國民法官、2 號備位國民法官，在調查證據的時候都有發言來問證人，也是盡到責任，這個也值得我們深思，在審判過程中他可以發言，但是評議的時候能不能也把意見表達出來，當然最後決定的話不能投票參與，但他把他所看到的話提供給大家一起來參考，是不是有這個必要，這個容待我們研究，這也是我們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希望達到的目的，發現什麼問題、怎麼做、有沒有可以再改進的地方？非常感謝 1 號備位國民法官提出這個問題，因為以前都沒有人提過，非常謝謝。我們接下來請 2 號備位國民法官。

2 號備位國民法官：

院長、審判長、檢察長、公設辯護人以及我們這次參與的國民法官，不管是正式的還是我們兩個備位的，大家好！其實我這次接到這個訊息的時候，跟公司抱怨很久了，因為公司其實一直不希望我們參加，但是我就堅持一定要來，因為這個是一個新的制度，我真的也非常榮幸可以參加，也得到我服務的地方的委員，他們也大力的支持我，而且更多人羨慕我說這個機會非常難得，他們要抽都抽不到，也蠻支持我過來的，所以我這次才可以順利過來，那我這次來真的是抱持著一個學習的態度，雖然我因為工作的關係，之前也經常過來法院，但都是關於民事案件，刑事案件倒是第一次，真的很榮幸能跟各位，大家一起來參與這次的活動，也真的很感謝審判長跟兩位法官，他們從第一天開始就一直引導到今天，讓我們學習到更多法律上的知識，真的很感謝三位，就像剛才第一位備位國民法官講的，我們在評議的時候沒有辦法參加，這個是一個小遺憾啦，那我們真的也是希望說可以參與討論，但是可以不參與投票，謝謝。（全體鼓掌）

主持人高雄地院陳院長中和：

好，我們謝謝 2 號備位國民法官的分享，謹代表法院向你們貴單位表示感謝，能夠成全你到法院來參加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事實上現在是模擬，法律並沒有強制，但是開始正式實施之後的話，關於這部分，雇主是有義務給受雇人公假到法院來參加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的，這部分我們是不是請刑一庭莊庭長簡單做個宣導一下。

高雄地院莊庭長珮君：

很高興大家都能夠前來參與模擬法庭的活動，國民法官法即將在 112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到時候希望大家的全力支持，那麼來參與國民法官的活動，公司一定都要給公假，我們也會給予相關費用，相信大家參與之後都會很有收穫，所以希望以後多多支持，謝謝。（全體鼓掌）

主持人高雄地院陳院長中和：

謝謝，當然如果違背的話，是會有罰則的，我相信之後國民法官法的推動會更加順利。我們非常感謝六位國民法官以及兩位備位國民法官發表的心得，為我們提供寶貴的意見。我們就接下來進行下一個程序。

司儀：

接著請評論員陳君杰法官發表心得及建議。

主持人高雄地院陳院長中和：

好，請同仁麻煩遞一下麥克風。歡迎評論員高分院陳法官君杰發表評論。

高分院評論員陳法官君杰：

院長、各位國民法官還有各位司法先進，大家好！我是高雄高分院的陳君杰法官，各位國民法官不知道有沒有注意到，你們在評議的時候，我跟另外一個主任就坐在你們旁邊跟背後靈一樣（笑聲），首先心得的話，第一個就是說，不管國民法官或是備位國民法官以及各位工作人員，大家辛苦了，很榮幸有機會來參加這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先講總結，就是很好！我覺得非常敬佩，從各位國民法官盛讚審判長的部分，是我參加所有場次裡面聽到最多的，這個就可以得到證明，至於接下來我自己提到的心得的話，是我自己一些個人不成熟的想法，就是說今天如果是我自己來做的話，可能會採取什麼不同的方式來進行，希望可以得到一些拋磚引玉的效果，沒有提到的話就是覺得很好，我想我自己來做的話也沒有辦法做到這樣子的程度，這個先跟各位報告。

心得的話，本來寫的第一點，我後來覺得是一個不怎麼負責任的建議啦，就看等一下時間狀況如何，最後如果有機會再提，那麼我就從第二點心得先講起，這是一個新的制度，那麼法官在處理上的話，是不是有一些方式跟現有訴訟程序，在進行的部分可以跳過一些既有訴訟程序的思維，能夠換個角度去做，這個新的制度我們要怎麼樣去運作會讓它更順，比如說，我不知道這件受命法官在進行準備程序的時候，我們審判長跟陪席的蔡法官是不是有透過轉播觀看法庭內的現場進行狀況？（有人回應：好像是沒有。）沒有喔，因為我們現在模擬的狀況，大部分都是一個庭，然後把準備程序都進行完再即時作裁定，我們還是很依循一般的傳統，就是由一個人先下來進行做準備程序，我覺得這樣是說受命法官上來還要把案情跟另外兩位法官報告才能進入討論，才能做出最後的決斷，其實如果像這種一庭就可以結束的話，或許合議庭下來一起開也

是一個方式，會更有效率，然後直接整理出檢、辯兩造的爭點在哪裡，下庭之後我們可以馬上評議，即時做一些決定，這是一個我覺得可以嘗試看看的，可能比較耗人力，但是在評議的決定上可能會更有效率，這是第一個部分。

然後第二個部分的話就是說，我覺得這套制度非常仰賴檢辯雙方要怎麼樣把證據呈現在法官或國民法官的面前，所以說在證據的調查上，比如要調查哪些證據或出證的順序如何，我自己可能會盡量尊重檢辯雙方事先擬妥的策略，以免去干擾他們想要呈現的方式，除非另外一方真的有提出異議，希望法院來做裁決，不然的話盡量不要用職權再去介入雙方要呈現證據的方式，我會有這個感想，是因為在準備程序過程中，我們合議庭有非常細心去考慮到，為了避免國民法官過度依賴被告的供述，這個我記得是另外一邊沒有異議的，所以就將被告的供述往後調，這個是我們現在訴訟制度的手法，被告的供述是要在最後調查，我是覺得主要這部分是不爭執事項，另外一造也沒有意見，有時候先把被告的說法呈現出來，那麼聽的人，包含國民法官在內，搞不好會更容易理解，那我們如果先去出一些被告供述以外的事證，然後再提示被告是怎麼說的，這樣有時候聽起來會卡卡的，所以說這個部分的話，我是覺得在相當程度可能會比較尊重檢辯雙方這邊的意見，除非他們真的有意見，需要合議庭去做裁決這樣子。

那麼另外一點的話，就是合議庭在審判程序已經有聲請要詰問的證人以及訊問被告的部分，就是說事先暫不准以調查這些人在偵訊中的陳述，之後檢察官這邊好像也很配合，在詰問證人完之後，捨棄掉偵訊中的陳述，後來在論告的時候卻又發現如果偵訊中的陳述如果不用的話，在論告的時候反而會有一些窒礙難行的地方，這部分好像當初也是合議庭就要職權去做介入的動作，就是希望他們不要去做重複調查的部分，但是因為這套制度，法官本身是沒有辦法事先去接觸卷證資料的，那麼最為瞭解卷證資料的其實是檢辯雙方彼此，即使有一些可能是要重複的問題，如果對照後覺得這個東西不是真的有很大的問題的話，是否為了需要一些所謂我們說要簡化證據，但有時候簡化的後果不見得會達到反而讓你容易理解的效果產生，簡化有所謂相對性跟絕對性，這個案子其實我看大家提出的證據已經很少了，再多那一項稍微重複的證據，我是覺得不會讓國民法官太難理解，也方便檢辯雙方之後在論告的時候，可以更能讓他們暢所欲言，把他們的證據呈現出來，這邊我有一個想法可以提供大家參考看看，這是我自己亂想的，現在的證據調查就是被告的供述都會放在最後面，以後這套制度上路的時候，如果辯方認為我的被告很厲害，頭腦清晰、講話清楚，甚有說服力，我想要把他擺在第一個證據調查，就讓被告開宗明義的來說服各位國民法官說「我是無罪的」，至於這樣的方式不可行？我沒有答案，但是如果雙方都能接受的話，是不是也是一個可行的調查證據方式，所以說我覺得現有刑事訴訟的進行方式的思維，有一些可以因應這個制度，因為它最後的精神是在哪裡，去做一些調整或改變，因為所有制度的規定後面都是有些利益要去維護，但是利益本身它是相對性的，有些是衝突性的，那或許可以去試著調

整看看。

另外一個的話，我還是稍微提一下好了，我有看到一些辯方的書狀，好像透露蠻多證據內容的部分，這部分會有預斷的疑慮，因為國民法官法的規定的話，預斷的疑慮不是只有在檢方的書狀而已，辯方這邊也是有準用的地方，但是檢方跟合議庭都沒什麼意見，只是我會覺得這些東西好像透露蠻多的，如果這邊沒有特別提出意見的話，我是覺得有點怪怪的。

接下來是談到拒卻的部分，現在看到的就是檢辯雙方拒卻的國民法官，看起來都是偏向立場跟自己相反的部分，但是我覺得這場最可惜的部分，是有一位候選國民法官，因為實際上有發生子女被害死亡的經歷，最後遭到辯方的拒卻，我自己覺得很可惜，因為我們今天還在模擬，如果這樣子的人他今天真的有機會被電腦抽中的話，我們就很想看到遇到這樣的案件，他自己在做評判的時候會呈現出什麼樣的一個價值判斷，但是就很可惜沒有機會讓我們看到這個部分，但是我相信基於辯方立場是一定會這樣子做，只是說還在模擬法庭的階段，如果有機會看到這樣的國民法官參與（笑聲），會覺得好像可以多看到一些不同層面的東西，尤其是說，他也不見得要回答這個問題，這個經歷也是那位候選國民法官自己主動提出來的，或許有人也有這樣的經歷，但他不見得會跟你講，這樣子的人還是有可能會進到國民法官裡面，如果是我自己有機會去行使拒卻權的話，我的想法可能會跟大家比較不一樣，如果我挑掉的話，可能是我感受到他參與的意願不是很高，中間有可能落跑的話，為了程序順利進行，我搞不好會拒卻這樣子的國民法官，不過這個是題外話。

那接下來是很多場次都會看到的問題，直接故意跟間接故意，幾乎每個模擬的場合都會看到，我不知道這場經過審判長這麼詳細的說明之後，各位國民法官對於這兩個概念有沒有弄得清楚了，還是一樣很模糊？我是覺得真的很難啦！那這部分因為今天沒有司法院的代表過來，我是覺得搞不好要司法院集思廣益一下，蒐集大家的說法，看怎麼樣把這個概念很正確然後又很容易瞭解的去呈現給各位國民法官，因為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我們將來在國民法官審判的案子裡面，會是一個常常需要去釐清的概念，很難去避免，因為我現在雖然還在高雄高分院，但是兩年歷練結束之後也是會回來，剛好國民法官法也是會實行（笑聲），所以我就在想說，如果是我自己的話，我要怎麼講，才能讓各位國民法官比較容易去瞭解這兩個概念的區別，所以有點手癢，如果是我可能會舉比較相近的例子，也希望國民法官聽聽看，如果我這樣講，各位能不能比較瞭解，直接故意跟間接故意就是說，大家都知道拿槍去對著別人開槍，有可能造成別人死亡，這部分審判長也有講過，那麼我今天如果跟一個人有仇，想要把那個人幹掉，你拿著槍對他的胸口開了一槍，那他死掉這件事情，是你想要他發生的，這可能就是直接故意，那一樣開槍的例子，就是說我跟另外一個人有摩擦，剛好看到他在馬路另外一邊，就看他很不爽，想說朝他的方向跟他開槍示威警告一下，當然你開槍的時候也知道，這一槍打過去如果打到這個人的要害的話，他一樣會死掉，但是你的想法就是「反正我跟他有摩擦，死就死了

」，雖然不是故意要讓他死，但是死了也沒關係，這個部分的話，我會覺得可能是呈現一個間接故意的心態，我不知道這樣子舉例的話，各位國民法官有沒有比較瞭解直接故意跟間接故意的區別，因為直接故意跟間接故意我覺得很重要，所以說雖然兩造沒有特別強調，那是不是在做爭點整理的時候，能夠把這個部分列為爭點，理由有兩個，第一個部分是說，直接故意跟間接故意是一個不容易理解的法律概念，即使審判長在審前說明有很詳細的說明，但是就我自己的觀察，因為這是一個很直觀的東西，等到大家經歷了兩、三天的審判程序之後，當我們評議的時候，其實不要說國民法官，像我們職業法官還是只會想到直接故意的那一塊，就比較會忽略這個案件有沒有可能成立間接故意，這個部分可能很容易就晃過去了，大家的爭點就會跑到你是故意要殺死他，還是你不小心殺死他的，但是中間間接故意這一塊有可能被忽略掉，那這部分雖然在評議的時候，可以由審判長再去提醒，但是如果我們先把它列在爭點裡面，讓檢辯雙方努力去舉證，把這個問題凸顯出來的話，那麼國民法官可能會有更多的素材可以去做判斷，第二個部分是量刑，這個是我們比較司法實務上的東西，一個人直接故意把別人殺掉跟間接故意把別人殺掉，這兩個在量刑的效果上，輕重還是會有一點區別的，所以說在量刑的判斷上也是會有參考的價值。

接下來就是關於檢辯雙方在提出證據的時候，雖然大家都會把證據正本庭呈給法院這邊，這邊我有看過應該是不會違法，是不是也可以案照國民法官以及法官的人數提出副本，因為我看大家在法庭上面傳閱現場照片，其實這個感覺比較沒有效率一點，就是說我們是不是可以提出副本，既然已經提出來了，讓大家想要翻閱的時候就可以翻閱，以後也有電子卷證，如果我們設備上可以配合的話，也是可以提出正本，順便把電子卷證的檔案上傳到各個國民法官的電子設備上面，只要事先先跟他們說明怎麼操作的話，那麼不管在審判或者是評議的過程中，就隨時有資料可以做參考，不需要再用傳閱的方式，這樣在評議的進行上可能會比較有效率，甚至說如果是電子卷證的話，比如可以仿照書籤，讓知道我們現在的證據是在編號 1、編號 2、編號 3，一點下去就知道現在在討論什麼，這樣可能可以比較容易聚焦這樣子。

然後在審判程序的時候，有一些證據是檢辯雙方都有臨時提到之前沒有舉證的，這個部分的話，我覺得對這個案子影響不大，但是有些國民法官對於這個東西事實的存在與否還蠻在意的，這個部分也不是沒有解套的方式，是說以後遇到這種情形的話，合議庭是不是可以參考國民法官法第 64 條的規定，因為我想這個提出來對照應該不會有意見，其實準備程序終結之後，再讓這項證據提出來，大家就不會為了一個想要瞭解的事實，客觀上也有這個證據，只是沒有提出來而在那邊傷腦筋，想說這部分要怎麼去處理這樣子。

另外就是說，這個案子在進行過程中，我就有發現帶入國民法官來參與審判的好處，關於事後有沒有對於被害人施予救護這一點來判斷被告的犯意，一開始檢辯雙方並沒有特別強調，我自己的感覺好像是國民法官提問的問題有綁這一個算是判斷的點，把它引發出來，我覺得很好，真的是有達到多元去思考

這個案件角度的作用這樣子。

最後接下來是量刑辯論的部分，檢辯雙方對於罪名各有立場，酌減規定是否適用的部分，大家也有不同的意見，這場跟其他場次比起來比較可惜的是說，檢辯雙方比較沒有提出具體的量刑建議，我在看其它場次是有的，這部分我是覺得如果有提出具體建議的話，會讓大家在量刑的討論上會比較容易聚焦一點，但是之前看到的是說，我就只就我主張的罪名，然後我覺得有沒有量刑適用直接提一個刑度，我是覺得較好的話就是能夠比較具體一點，我主張的罪名跟對方主張的罪名看有沒有適用，然後各提出建議的刑度，讓國民法官最後在決定量刑的時候，會有一個比較具體的數字在那邊可以作為參考，看看檢察官、被害人這邊的想法是什麼，那被告這邊本身的想法是怎麼樣。

接下來的話是自首的部分，合議庭這邊也有充分的討論，最後我自己覺得比較可惜的是幅度的部分，因為這個案子的自首是不爭執事項，所以事實認定沒問題，接下來就討論到要減（刑）或不要減（刑），但是要減跟不要減，其實就差了二分之一，真的差蠻多的，但是自首的態樣其實有很多種，比如這個案子可能是被告在家裡殺人之後感到懺悔，根本沒有任何人知道的情況下就去自首，這樣子是減二分之一，那像本案這個案子的話，雖然被告也是在檢調人員還不知道之前就去自首，但現場已經很多人知道了，就算不去自首，這個案件你這個行為人遲早也會被發現，那麼你減刑的幅度要不要減到這麼多？我覺得這個部分的話是可以在量刑的部分去討論的，因為真的對於每個人的影響是差蠻多的。

接下來先講關於有罪、無罪的評議過程，審判長的做法是先讓大家各自去廣泛的表述，接下來討論一輪之後，好像是再看看大家有沒有補充意見，之後就來決定有罪、無罪的判斷，那我自己是覺得說，可以再更深入一點，因為大家廣泛的表示的話，可能只是先著重自己疑問的點在哪裡，但是比較欠缺交流的討論，今天大家都講出自己的意見，可能我們職業法官這邊大概就是說，那大家這樣講之後，我們這個案子，你要判斷到底有沒有殺人犯意的話，大概有哪幾點再跟大家提示一下，然後再就這幾點再請各個國民法官，就你覺得有或沒有去表示你的意見，各自表示意見之後，再看有沒有要補充的，因為我們二審也要做模擬，因為像今天這樣的評議雖然有結果，但是我不知道如果最後受命法官要寫判決的話，判決理由我不知道要怎麼寫出來，不是說大家沒有表示意見，而是好像比較積極表示意見的人，不是最後做出結論的結果去符合的，這時候如果我們職業法官再去把它補理由進去，這樣好像只是在做文章而已，而不是大家一起去討論的結果，因為這樣子大家埋在心裡面的理由的話，我想二審最後在判斷說這個是不是符合經驗法則或倫理法則，我也不知道這要怎麼去判斷，還是說去判斷受命法官他最後補上去的那個理由，但那個不見得是國民法官心中的想法這樣子，所以這個部分，我是覺得因為之前都沒有寫判決的問題，但是之後真正上路之後二審要做模擬的話，是會有寫判決的問題，這部分可能是可以再參考看看。

另外應該是 3 號國民法官有提到假釋的部分，最後審判長這邊是覺得這個東西不適宜，最後就大概跟他講了一下，我個人覺得不適宜是正確的，但是就是說，假釋的門檻是一個公開的資訊，其實查都查得到，另外也是國民法官的一個法感情的所在，至少我還是會把這個資訊透露給他，到底法律是怎麼規定的，但是為什麼大家會覺得比較不適合的原因一併說給他聽，但他還是要依照他的法感情去做這樣子的量刑判斷的話，我也是會尊重，但至少這個資訊我可能會選擇提供給他，看他能不能夠接受我們法律人覺得這個東西不適合拿進來考量的原因這樣子。

那回到最後第一點的部分的話，我要說的這個建議，在大家工作繁忙的狀況下，真的是一個不負責任的建議，我是覺得如果說以後我們模擬法庭的演練頻率比較低的時候，看能不能常識看看選案的部分，我們為了要做模擬法庭，依我個人粗淺的想法，在我們比較先前的這個階段，可能是要讓我們審、檢、辯以及相關的參與人員去熟悉這個制度，之後再做的話可能就是真的要擬真了，藉由這個模擬，之後與這個制度上路時能夠無縫接軌，那我們目前的選案大概都是單一被告，而爭點集中在一、兩個事項，但是實務上的案件幾乎不太可能都這麼單純，光我自己的想像呢，今天如果是兩個以上的被告，他們的利害關係又相反的話，那檢察官要怎麼去讓國民法官清楚的、明確的知道被告做了哪些事情，在這個案子中的角色是什麼，可以很完整的呈現在國民法官面前，而不至於混淆，因為沒有接觸卷證，我覺得這個沒有那麼容易，你要馬上對於某被告跟另外一個被告分別建立一個很具體鮮明的印象出來，其實不容易，可能你程序進行了兩三天，前面證據都忘了的時候，才在想說這個被告做什麼、這個被告做什麼，這樣子前面的程序搞不好都白做了，至於法院的部分的話，在被告利害關係相反的情況下，我們要怎麼去做爭點整理，甚至說我們審判期日的訴訟程序要怎麼進行，是否需要將訴訟程序分離，這些在國民法官也進來參與的狀況下，我們要怎麼順利地去把審判程序進行完，我覺得會有相當的難度，這是一個考驗，但是因為大家業務都很忙，所以說真的由我自己來選案的話，其實也不可能會選這麼有挑戰性的案子，只是就提出來讓大家參考看看，以上是我個人的心得，謝謝！（全體鼓掌）

主持人高雄地院陳院長中和：

謝謝評論員陳法官，看得很仔細，評論也很中肯，最後包括選案的建議，其實這四場都是由檢方來選案件，以前的話都是法院自己選的，我想兩邊的心得都一樣，如何選到適合的案件，可以在三天之內把它完成，要選到這種案件其實也不容易，畢竟審判程序只能夠一天，另外評議、座談會一天，第一天則是選任還有審前說明，其實時間軋得很滿。如同剛才陳法官提到，以後如果我們辦的場次有比較少一點，事實上也不一定要辦到四場，讓我們時間比較寬裕一點，或許我們可以選稍微有挑戰性一點的，時間稍微長一點的案件，就像剛剛陳法官講的擬真的部分，因為以後面臨到的案件，老實說像今天這個案件，

我們接到的話根本就是賺到了，因為是簡單、爭點很少的，一般的案件哪有這麼簡單的，都是要審很久很久的，所以說假如能夠像擬真的話，才能夠真的發現問題所在，來因應新法實施之後在人力、物力方面所支出的成本，以及國民法官能夠接受的程度。事實上剛剛陳法官提到很多很好的建議，比如跳脫自己的框架，這部分陳法官也提了好幾點，包括第一點就是說，準備程序期日，不要單單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可以由合議庭下去，事實上有的案件比較大、比較麻煩的，都是三個下去進行準備程序的，這個案件我想審判庭也有考慮，當然陳法官提到如果能夠合議庭下去的話，也許會比較省時，不用受命法官在準備程序完之後，還要把準備程序的結果、爭點整理向合議庭報告，不過我想也是藉這個程序由受命法官自己去做的話，也讓受命法官有一個歷練的機會，不然其實也沒什麼機會講話啦（笑聲）。當然也有這個好處，不過君杰這個建議也是非常好，至於後面提到兩個部分，第一個是關於被告的供述調查順序，還有警詢筆錄等等這些證據能力的部分，雖然證據能力有無，有爭議的話要經過合議庭來裁定，但是如果沒有爭議的話，是可以跳脫這個框架，來尊重檢辯雙方在調查證據出證的方式，讓他們能夠更具說服力來說服國民法官，讓國民法官瞭解整個過程，這部分我想也值得來參考。

至於關於書狀、預斷或者是拒卻的部分，等一下兩位公辯如果有機會的話可以回應。剛剛君杰提到就是說，直接故意、間接故意的說明，其實是最困難的一件事情，幾乎每個案件都有，因為有這個爭議的話才有討論的價值，我想我們審判長已經很盡力、很用心來跟大家說明，不過君杰剛才提到那個開槍的例子也是可以參考，像之前佩吟舉的例子（有人回應：她去開庭了）也很不錯，事實上我們用到最多間接故意的例子就是放火燒房子，不見得要燒死人，是房屋裡面有人，把房子燒掉的話有可能會燒死人，這是他可以預見到的，如果真的燒死人的話也沒關係，就是所謂的間接故意。開槍的例子也是一樣，朝著房屋裡面開槍，屋子裡面明明就有人，縱使打死人也不為過，我想我們以後對於間接故意，如果有一個比較好的模板或例子，能夠讓國民法官比較能夠容易接受，也減輕審判長很多的負擔，不然每一次都要絞盡腦汁要怎麼講解，也是很大的困難。

另外就是說，確實剛剛提到自首減刑的幅度，有罪、無罪的意見交流等等整理成一項一項的話，能夠讓受命法官在寫判決的時候比較容易，不會像是自己創造出來的。還有假釋的部分也都有提到，如果有的話，君杰提到的就是說，這個說明讓他們在刑度在表決的時候有一個參考，也許被告關幾年之後就有機會出來，但不見得有機會，所以也不能當作一個量刑的因素，因為不在這個範圍，不過就是說，我們量刑的話，也是要依照社會經驗、具體的環境等等來考量，這部分剛才君杰也提到這是公開的事實，而且是法律資訊，稍微提供一下也無妨，這部分我想我們以後在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也可以來參考。其它我想牽涉到檢方、辯方或是審判庭的部分，如果等一下可以的話，也能夠給予回應，對君杰法官表示感謝。我們接下來請高雄地檢署林主任檢察官來發表心

得評論，另外就是說，剛剛君杰法官提到今天司法院沒有代表來，事實上君杰法官其實就是司法院的代表（笑聲），這是司法院指定的，所以這些意見是可以回應的。林主任檢察官是我們法院商請地檢署指派代表檢方來擔任評論員，好，我們請林主任檢察官。

高雄檢評論員林主任檢察官志祐：

謝謝院長、在座的國民法官，還有各位司法先進，其實在君杰後面來做評論，我也是有一點困難之處，因為有些地方是英雄所見略同，已經被他講去了，不過沒有關係，有一些事情可以從我們檢方的角度來稍微說明一下。

其實在這個案件裡頭，有一些事情我是真的覺得我們這一庭有些地方是做得不錯的，我就一個一個穿插著提出來講，首先，我也陸陸續續看了幾件模擬法庭的演練，眼看時間就快到了，所以我們確實就像院長還有剛剛君杰法官講的，我們一直都在做試營運的準備，以將來要實際下去做這個操練來做準備，所以像目前檢方的立場也一樣，利用這些場次，我們都讓我們檢察官，選任了很多優秀的同仁都下來做參與，那麼也在這個場次的機會裡頭，我看我們也在人力的測試上面做了一些創新，比如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國民法官法的案件，大概就是強制辯護的案件，很多的情況下被告可能是在押，也有很高的機率他們可能是沒有選律師的，所以這場由公辯來辯護，是這一場的一個創新，實際上從這場的情況看下來，這兩位公辯如果讓他們辯護的話，真的是物超所值，我看超過 10 萬，可能不只 10 萬，這一庭可能超過 20 萬（笑聲）。

再來就是我們在這場裡頭也有引入檢察事務官的協助，那麼檢察事務官的部分，我補充一下法源，是依照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3 及同法第 60 條的規定，檢察事務官是協助檢察官來執行職務，而法院組織法裡頭也有包括實行公訴的部分，也都有把這個列舉在內，所以這部分，我們將來也許在人力緊迫的時候，也要運用這些輔助的人力，依照案件的大小來幫忙。另外這次還有一個創新，剛才我講的是前兩點，那第三點的部分，其實我覺得很不錯的就是在選任國民法官到庭以後做問卷的部分，等於我們是用手機或是平板來操作，剛開始的時候，其實我也會有一點疑慮，但是我後來想一想，其實這個方法是很好的，因為現在人手一支手機，其實沒有所謂年紀大小的分別，況且我們訴訟輔導科也有做一些協助，所以其實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創新，而且它等於是說不用紙本的整理，我們後來在做選任的操作的時候可以直接投在螢幕上，甚至檢察官或是辯護人可以直接設定相關畫面，我覺得這是一個很不錯、很好的點。

再來第二點，我來說明關於準備程序的部分，我覺得除了剛剛陳法官講的部分以外，那在這個準備程序當中有涉及到調查資料的部分，這件比較特殊，它有涉及到被害人的前科，還有第三人的病歷資料，其實我是同意這個被害人的前科資料這個部分要慎重決定，比如像被告的前科資料，我們也都是放在最後，除非前科資料是跟構成要件的犯罪事實直接相關，要不然放進來調查也許

會有不一定完整的地方，至於這個部分後來合議庭是沒有讓它進來，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是一個謹慎且可以接受的決定，至於第三人的病歷資料是因為有徵得同意，這個部分也許我們在將來都是一個可以參考的處理方式。

另外就是有關刺激性的證據的處理，所謂刺激性的證據，大概就是一些現場的血腥照片，目前的話，大概都是依照國民法官法第 45 條的規定，因為要避免國民法官受到身心上過度的負擔，所以我們會做一些處理，那這個案件當中，在準備程序的時候，我們的合議庭或者受命法官就已經有針對這部分先提出來跟檢辯雙方討論，意思就是說我們可能會先詢問國民法官的意見，或者是說我們再用適當的變換來處理，那麼以我個人意見來說的話，其實我是認為說有一些必要的現場證據，包括這件的現場照片或是大體傷勢的照片，它事關到犯罪事實重要的認定，其實我認為要來審這個案子，也必須要去看這些證據，那麼實際上這次的國民法官，其實我看大家在問，不管有被選到或是沒有被選到，其實每一個都說他們可以看這些證據，我從評議上的結論來看，實際上如果這些證據你去把它做馬賽克或變色，那麼我們最後在評議那七刀或八刀的時候，如果你把它變色或是做一些模糊的處理，我相信實際上對國民法官來說，可能這個證據反而就會變成有點隔閡，而且像這次我很敬佩各位國民法官，其實都有很深入的討論，而且其實每一位都是在社會上生活相當有經驗的，實際上我們這些國民法官，他們在社會生活上，經過的經驗、看過的車禍，也許都已經很多了，這些照片也許不應該想像類似以青少年保護的角度來處理，尤其是在涉及到案件的關鍵證據的時候，像本案被害人的傷勢就是一個關鍵的證據，所以這個案子當中有徵詢國民法官的同意，當然後來是用紙本傳閱，我覺得都是一個折衷處理的好方法，這是準備程序處理的部分。再來就是關於選任的時候，有一些問卷的部分，那其實我個人的觀察就是說，實際上我們檢辯雙方設計出來的問題，可能有時候會跟原本設想的不會完全一樣，所以難免會有需要個別詢問的存在，就像是我們看考卷，有時候難免都會看錯、填錯，那我看每一場下來，其實在個詢的過程當中，國民法官有時候會覺得，其實看這個問題我也不知道你們到底想要我回答什麼，所以我就填了一個這個答案，或者有的人看了完全相反的意思而誤會了，不好意思，我舉一下公辯的例子，我們在講那個選餐廳的事情，其實很多國民法官都講說，那就順從他一下有什麼關係，吃一頓飯而已啊，就吃個美食，所以其實我覺得有時候做一下個別的詢問，才可以瞭解國民法官候選人他們的真意，有時候可能是他們對於這個題目的理解跟我們的想像有一點落差，當然如果問太久，這個程序拖很長的話，對全體包括合議庭還有工作人員或者檢辯都是負擔，但是在一個可以的範圍內，我覺得我們還是可以適當的個詢。

接下來關於審前說明的部分，其實我覺得審判長的審前說明算是做得很好，因為她是用口語的方式去做說明，等於是說可以用口語跟書面做交叉輔助，如果說國民法官他們希望再更詳細的瞭解，也許回去可以再看一下書面，口語的說明其實我是覺得算是說明得很不錯了，那麼在這邊容我插播一下，其實像

我們檢方，不管在歷次的這些案件當中，我們在準備相關的舉證或者一些資料的時候，其實我們心裡都有一個掙扎，就像剛才陳法官講的，尤其在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或者相關的法律概念的時候，有時候我們都忍不住都在想說是不是應該要跳出來，在我們的簡報裡再多說一點，因為其實那真的很難，而且我們也很怕國民法官不知道聽懂了沒有，其實將來如果在爭點能夠浮現的情況下，就本案爭點的部分，尤其本案像是直接故意、間接故意跟有認識過失，但這三個是很難，我實在是不否認，以前我在上課上了好幾堂，最後我們在實例題演練的時候，其實也都不一定完全能夠搞懂，所以這真的是一個難題，但是我要講的就是說，這個部分可能還是要拜託合議庭針對法律適用的部分，要在審前說明、評議跟討論的過程當中，也許這部分可能是合議庭能夠去主持的地方，相反的，如果把立場反過來講，不管是我們檢方或者是辯方，他在辯論或者辯護的過程當中，我們去講我們所認為的直接故意，我們所認為的間接故意，或我們講的所謂的合理確信，其實另外一方聽起來搞不好會是刺耳的，不一定是符合的，我舉一個不是這一場的例子，像是某一場，我聽到辯護人在最後的辯論就講說「各位國民法官，相信合議庭已經跟你們解釋過，檢察官的舉證一定要舉證到沒有合理懷疑的存在，等一下只要你們聽到有任何一絲的合理懷疑存在，請你們就要勇敢地判無罪」，我那時候聽了我都快要昏倒了，那我如果講說，這個被害人其實是外星人來把他殺掉的，我舉這個誇張的例子，大家會想說怎麼可能，不過前陣子其實美國都已經公布了幽浮的影片，所以並不是完全不可能，搞不好有一絲的可能，那你都要判他無罪嗎？我聽了我都快要昏倒了，所以我舉這個例子就是說，關於法律概念的解釋，不管是檢方或辯方，可能在對方聽起來都會覺得「你怎麼把它扭曲了？」，所以這個法律概念的適用，可能是要拜託法官的部分來做闡明。接下來我另外說明，在這個案件實際審判的調查當中，這次我們檢方的舉證方式，是用投影片再加上電子卷證的提示，那這次的方法也會跟我們之前的測試方式不完全相同，我們之前有時候是用投影片加上擷取部分筆錄的重點，就把它放在投影片上面，我覺得是各有好處，但是有一件事情，以下是我個人意見，因為我認為用投影片然後再加上電子卷證，這次的這個方式有一個好處，以前我也知道我們有一些司法的先進好像會有這樣子的一個意見，他會認為說我們用投影片，然後我們擷取了某一段，那將來他們能夠辯論的就是擷取的那一段，就是他只看我們在開庭裡頭顯示的那一句話，但是實際上我們電子卷證跟全部的卷都有提出來，而且都有提示告以要旨，因為國民法官法沒有規定的部分要回歸刑事訴訟法去適用，那這些卷其實我們都已經都提示並告以要旨了，如果說只有單純解釋說只有檢察官在投影片上面講到的話跟他擷取的畫面才能夠做最後辯論的資料，我個人覺得會不會跟證據調查他是告以要旨，而且我們都已經盡量講了的前提下，會不會有一點點不是完全切合，那這個部分我沒有完全固定的想法，只是說這個部分我提出來講，所以也就是因為這樣子，我覺得我們以電子卷證提示的方式，某個程度其實也是在回應這樣子的疑慮，當然以檢方的立場，我在下面看，我覺得以電

子卷證提示，其實我們將來也許要更加努力，盡量讓國民法官能夠把事情看得更清楚，因為用電子卷證提示的時候，比如說有些重點我們可能還要多加強調一下。

另外在審理的調查當中，其實大概像這些案件，將來都會遇到兇刀或凶器的調查，那我想將來也許我們會把實體的武器搞不好都要提到到法院來，像現在這幾件的模擬，有時候是拿一把尺來代替，如果將來把實際的武器帶來法庭，也許法庭的維安上面，到時候可能會有額外的思考，證物提示的部分。

另外就是本件辯論的部分，有一個部分其實是我在別場也一直有遇到的問題，其實我心裡都一直在思考這件事，我本來也在想說如果我遇到這件事會怎麼樣處理，我們論告部分的設計是檢察官先論告，檢察官論告完之後再換辯護人為被告辯論，其實我每一次都有遇到同樣的問題，那像這一次辯護人辯護的功力是非常好，其中提到一段顏回的故事，我想大家都印象深刻，接下來就開始表演怎麼坐下來、再怎麼拉、再怎麼刺，但我要講一件事，其實辯護人講的這一套版本，從來沒有在準備程序以及被告的口中說過，但我不是在講說有沒有證據支持，我的意思是指，以檢察官的立場而言，如果今天這個不是模擬法庭，檢察官在我們論告完了以後才聽到辯護人這樣講，我們會嚇一跳說這個是從來沒有講過的論點，但是如果這個程序就到此為止的話，然後就說要去評議了，我們檢察官會覺得被捅了一刀，有種啞巴吃黃蓮的感覺，怎麼辯護人講了這個，準備程序沒說過，被告也沒說過，結果講完之後明天就要宣判了，我們就昏倒了，但是審判長有很主動的詢問檢察官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意見要陳述，這是我之前好幾庭就有在想的，就是說有沒有再論告的空間，所謂的再論告，其實我覺得會有一個基本的考慮就是說，這樣會不會影響了程序，因為如果檢察官再論告，那辯護人可能就會想說我也要再再辯論，然後檢察官又要再再再論告，當然會有這個疑慮，所以我在想就是說，我覺得給雙方一個程序保障，讓雙方針對之前沒有機會釋疑的部分，給他一個釋疑的機會，來當作是否要再論告的界線，當然如果說已經是一再的話重講了，我們也就不要再再辯論、再再再論告這樣子無限循環下去，那麼在這個案件裡頭，審判長有主動給我們這樣的一個機會，其實我覺得這個部分是她有注意到的部分。

那麼另外一個部分就是說，在論告的部分，確實我們自己有一些以後可能要再多加注意的地方，就是我們自己捨棄了的話，可能就沒有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其實是不能夠引進來作為調查的基礎，不過也是同樣的事情，其實我有一個部分，將來也許我們也會考慮異議，因為辯護人其實是有引用新聞事件來做論告，辯護人是引用一件大寮被跟蹤、騷擾的事件來做論告，那我要講的就是說，其實新聞事件上講的，他被跟蹤了，後來就製造一個假車禍，然後後來就把他怎麼樣、怎麼樣，新聞上確實是這樣寫，不過這部分到底是不是中間有什麼細節或有什麼樣的情形，我覺得這個應該算是未經調查的證據，多多少少也會影響到國民法官的心證，也許將來我們這部分也是要考慮異議，這部分不一定會允許辯護人引用作為辯論的基礎。

另外在評議或者是剛剛的這個辯論的部分，其實有一樣就是關於假釋的部分，我連同辯論跟評議一起講好了，其實辯護人有用一個很不錯的策略，但是其實我們心理也覺得是有一點需要回應的策略，但是審判長有注意到，最後蘇公辯講說「簡單講，你們如果不想讓被告被關，請你就是認定傷害致死，如果你們想讓被告去關，你才認定是殺人」，這個其實就是以量刑認定去混淆事實認定，這個策略其實是有效的，但是我們檢方心裡其實是很著急的，心裡想說「怎麼可以這樣子」，但是這一招是有效的，我記得在昨天一開始評論的時候，審判長就有提到這件事情，不過我心裡還是想說，其實這個事情還是會拜託審判長在適當的時候一定要一再提醒，也許搞不好昨天有提醒，今天又會忘記，因為其實我們檢方選這個案件也是在測試像這樣的一個事情，我們心裡知道這件的被害人可能也有一些被指責的地方，讓被告有一些可以發揮的地方，但是如果說以量刑回頭去影響事實的認定，可能會不完全妥當，但是這也是辯護人的策略有成功，這件事情就跟假釋的事情一模一樣，其實我有聽到別的地方的論告也有提出一樣的策略，其實我們應該要跟國民法官講清楚，也就是剛才 3 號國民法官講的，假釋到底多久會出來，有些國民法官聽一聽就想說「我判他六年，三年就出來了，這樣判六年有什麼關係」，其實我們有一些地方是真的要跟國民法官去解釋到底什麼是假釋，我說的不是請審判長解釋，而是我們檢察官也應該考慮在量刑的時候提出來解釋，但是這件事情也會有一個兩難，就像審判長講的，其實這個會不會是一個後面的刑事政策或者是被告後面表現的問題，但是實際上這個真的有時候就是社會上一個觀感會考慮的問題，因為國民法官的制度就是希望能夠綜合國民的法感情，那實際上有一些案件，國民去瞭解以後就說「你判這個刑，其實殺一個人判六年，關三年就出來了」，有時候國民的法感情確實會有類似這樣的反應，我們也都很掙扎，我跟各位報告，其實我們陳主任檢察官還有簡檢察官，他們也都是還很謹守檢察官對於被告有利、不利一併注意，我們其實對被告好的壞的都是有一併注意，其實我們心裡都很掙扎，那我們還沒有完全蛻變到只有純粹攻擊的心態，但是我主要是講說，其實某些策略上，有的人其實是真的會跟國民法官解釋假釋這件事情會影響。

最後其實我是英雄所見略同，剛剛就有寫一模一樣的結論，不過我從不同的角度去觀察，那麼我也是一樣稍微認為說，將來實際案件的進行，可能未必是三天就能夠完成的，所以我們剩下的時間或許可以考慮做一個壓力測試，我在想說為什麼不一定三天就能完成呢？我們將來程序一定會長的第一個理由，因為我們看這些案件陸續執行下來，其實法院只就當事人雙方協調的爭點去做調查，超過了法院就不調查，那其實以本案來說，我們檢方捨棄了一個爭點，本來是殺人或者是傷害致死，其實中間本來還有一個重傷致死，那將來實際案件進行的時候，我很難想像我們會願意捨棄這個爭點，那麼這個就是一定要調查，假如法院只就這個爭點做調查，那將來辯護人可能也會想說「那我也要調查是不是過失致死」，如此一來，爭點只會越來越多，因為大家只做爭點調查，我們檢方這次其實是有捨棄爭點的，所以關於爭點的捨棄，將來可能會爭執得

有點激烈。另外程序會很長的第二個點就是，將來關於一些鑑定人或是相關的證人，我們可能也是得要再多傳，我舉一個例子，像今天的這個案例，其實在過去的審判實務上不一定會傳法醫，因為這種案子很清楚，不算是什麼困難的案件，我們如果用傳統的審理方式，其實不一定要傳法醫，但是今天如果要跟國民法官說明的話，我認為站在檢方的立場，我看可能還是要傳法醫來說明，這樣法醫也要來，一講就要講很久，再來就是說也許相關的證人，我們也得要盡量傳他們來，所以這個可能不是三天就可以完成的。

再來就是說，我的看法也是跟剛剛陳法官講的一樣，其實我知道有一個想法是，如果我們在偵查中的陳述，包括被告、證人，如果證人來講過的話，那我們也許是不是就沒有必要性，或者是要捨棄，那如果捨棄的話馬上就會發生一個效果，你捨棄的話就不能在辯論中使用，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說，其實書面之前講過的陳述，它是有累積的效果的，若證人今天講的跟前面講的如果都一致的話，那麼證人證詞的可信性是提高的，再來第三點是說，之前的書面供述，其實是會去補充一些細節，如果它能夠去補充一些細節，我相信檢辯雙方要爭取國民法官還有法官認同的情況之下，我們都會盡量去問犯罪事實，可是有一些細節，即使是現在的交互詰問，有一些細節其實我們就先跳過了，讓書面證據去補足，假如我們將來真的是說，這些書面都是以拋棄或是不必要為原則的話，其實我有看過美國那些，像元照有出版那種怎麼樣詢問證人等類似這樣子的說明，那個可能是要從背景事實開始詢問，從「你們怎麼認識？」開始問，我覺得到時候節省的時間也許不像大家想像的那麼多，就像國民法官關心的，甚至於有一些東西是跟量刑有關的，甚至於兒子到底有沒有跟爸爸住在一起，也許我們交互詰問的時候不會問這個，但是我覺得這些將來可能都要鋪天蓋地的問一問，所以我要講的就是說，以後真正開始以後的時候可能會比較長，那這個部分，也許在我們時間允許的情況下，或許是不是要考慮做一個壓力測試，比如我們講前陣子美國有發生一件警察壓住一個黑人的脖子，後來引起抗議暴動的事件，這個案子後來也有直播審理，用陪審制來審，結果一審下去不得了，好像是兩、三個禮拜，如果以現在我們的人力，接下來也許某個程度是不是也有考慮測試的可能，那以上是我的心得分享，謝謝！（全體鼓掌）

主持人高雄地院陳院長中和：

非常感謝林主任檢察官精彩的評論，主任檢察官是我們高雄地檢署公訴組的主任檢察官，非常用心的來安排不同的優秀的檢察官，來擔任每一場模擬法庭的公訴人，而且每一場模擬法庭林主任檢察官也都會到場給我們旁聽指教，非常敬佩。剛剛主任檢察官也提到很多有建設性的意見，真的是值得我們參考，比如剛剛提到這次很難得有兩位公設辯護人來擔綱，可以藉此測試，我想以後類似這個案件的話，不見得每個被告都請得起律師，很多案件也都是要仰賴公設辯護人，或者是法律扶助基金會的義務辯護律師來辯護，所以下次我們也

許可以請法律扶助基金會推薦，由法扶的律師來為被告辯護，這也是一種嘗試。另外剛剛提到，這次檢察官商請指定檢察事務官來協助，也是有法律依據的，每個法庭的席位都是有明文的，這部分真的是有必要考慮一下，是不是在旁邊或是哪個位置設一個檢察官的席位，或者律師這邊有需要的話，如果法律有明文規定，基於公平起見，辯方這邊也有輔助人員來協助的話，或許可以讓法庭的進行更加順利。

那剛剛也有提到，這次檢察官出證是使用投影片再加上電子卷證的方式，主任檢察官的建議很好，讓審判庭可以確定他這個證據是有憑有據的，但是主任檢察官剛剛也提到，或許我們以後要進一步說明，讓它更清楚一點，我想字那麼小，國民法官要看的話也是很困難，也許到時候可以用一些方式，比如讓字體放大能夠看得更清楚，這也是一個非常好的建議。另外剛剛也有提到關於凶器實物的提示，上一場就把水果刀斷掉的刀柄跟刀刃提示出來，當時鄭檢察官用一個很大的夾鏈袋裝一把刀子提示給國民法官看，裡面還有血跡，增加臨場感。最後再次感謝主任檢察官給我們很多指教，希望不管是讓審判長、辯護人或是檢察官，對於法律的解釋，或者剛才提到新聞沒有經過調查的部分，或者最後提到量刑的問題來影響到事實的認定是否恰當等等，這有待審判長到時候妥善的訴訟指揮，避免國民法官不當的解讀。非常好的評論，謝謝，因為時間有限，我想我們今天速記員也很優秀，已經兩個小時了，他都一直沒有停，打得很快，原則上四點半就要結束，但是我們稍微延後一點時間沒關係。好，我們接著進行下一個程序。

司儀：

接著請審、檢、辯發表心得及意見。

主持人高雄地院陳院長中和：

好，我們先請蔡審判長。（全體鼓掌）

高雄地院蔡審判長書瑜：

不好意思，謝謝！院長以及六位辛苦的國民法官、兩位備位國民法官、兩位非常辛苦的檢座還有兩位公辯，還有我們合議庭另外兩位成員，以及其他各位同仁大家好，非常謝謝大家的參與，讓我們合議庭可以安全下莊，我們非常的開心，謝謝大家！也非常謝謝兩位評論員、學長的指導，也提供非常多很好的意見。

首先第一個我先講重複證據的部分，因為那時候我是先看了司法院的一本書，上面提到我們要擇優證據，減少國民法官的負擔，所以我想說「好，我們就這樣子做吧！」，但是後來我看了珮吟學姊那一場之後我就後悔了，可是那時候已經來不及了，只好做到底這樣子，後來檢座為了解圍就捨棄，我就非常感謝，不過現在的問題是我們真的沒看到證據，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判斷重複性

到底是多少，我們只能信賴說如果前面有問到細節的話，交互詰問的時候，合議庭也把細節問起來，甚至問得更細，但是我們真的沒有辦法知道它本來講什麼樣子，在這邊會不會重複，我們知道像比如翻供的那種情形，當然就不會捨棄，一定會怎麼樣都讓它出來，但是不是這種情況的話我們真的不曉得，大概是這樣的情形。至於準備程序的部分，其實由合議庭進行的可能性我們有討論過，後來我不是因為想讓楊法官講話（笑聲），是因為由她下去，比我在場會讓我更放心，所以我就讓楊法官去了，而她確實也表現得非常好，也讓我們整個後面的程序都非常順利，我也非常感謝。

另外關於提出副本這件事情，其實檢察官都已經準備好了，幾份都已經提出來了，是被我擋下來的，因為我希望國民法官可以把整個注意力和精神放在法庭的人上面，我覺得人都是這樣子，尤其像下午開庭的時候，如果像我們的話，其實有時候也會稍微恍神，要不是可以專心聽人家講話，有時候如果前面有一個書證，可能就會一直看它，我怕會有這樣的情形，所以我希望說盡量不要提出副本，只有一個例外就是照片的部分，這部分因為每一位國民法官都說其實他們也願意看，所以我們的顧慮比較小，那時候我們比較擔心的是，因為畢竟是模擬的案件，我覺得往生者已經走了，所以我不太想要讓他的照片在這樣的情形下出現，檢座那時候就建議說那是不是用傳閱的方式，可是傳閱以後就發現，因為那是一個完全客觀的證據，所以它的力量非常強大，所以今天早上我們就特別從這個證據開始，也是因為這件的性質，剛好就是那個證據最重要，反而是沒有目擊證人的，所以我們這樣處理起來還好，但如果不是這樣的情形的話，其實我們就會很為難，這些部分是我們考慮到的幾個點。

另外關於假釋這件事情，其實也是因為我上禮拜聽珮吟學姊他們那一場，他們那一場是講到減刑的部分，於是就讓我想到原來國民法官會在意這件事，所以我就火速寫了審理單詢問檢辯，我在評議的時候，是不是應該或者可不可以讓國民法官知道假釋這個制度對於刑度的印象，這部分其實雙方都非常有風度的說這個不要講，因為檢察官確實有利、不利一律都要注意，讓我覺得檢察官真的非常有風度，不然我想這個刑度一定是乘以二，所以這部分我也非常感謝，但也因為雙方都已經講好了，所以這部分我在裡面評議的時候也不敢跟他們講其實會乘以二分之一，因為已經講好了，我覺得我有這個義務照著檢辯雙方講好的內容，在量刑的時候或是在評議的過程中做指示，當然指示的部分，照理講應該是司法院要寫給我們的，這部分學長是不是可以跟司法院講一下，就是說我們到底什麼可以講，什麼不可以講，以及該怎麼講，因為我們講的時候，其實是每個字都步步為營，會很怕講錯任何一樣東西，如果錯了的話整個就會拖下去，那我們現在的做法是，我們在一開始的時候，像包括審前說明書是全部都有給檢辯雙方看過，讓檢辯雙方可以表示意見，當然結論怎麼樣的話還是我們要承擔，不過這部分的話是做出這樣的說明和回應。

剩下來要講的就是我在這個過程中非常困擾的兩件事情，一件事情就是評議的方式，這一件其實檢辯雙方在我之前請教意見的時候，其實有一件事情沒

有辦法達成共識，就是我們要怎麼樣下去評，像我們今天是先把選項限縮在 A 或 B，然後用 A 去投，A 投不過就是 B，只有兩個的時候才可以這樣做，但今天如果像剛才主任檢察官講的有三個的話，殺人、重傷致死還有傷害致死，那我要怎麼去評？這我還真不知道，只能保佑還好做完了，沒有遇到這樣子的案件，但其實這種東西很多，像我們用殺人去投，如果投不過就可以知道那就是傷害致死，但是換句話說，如果我們今天投的是生母殺嬰罪或是殺人罪，這樣就差蠻多的，如果不過哪一個下去投，它就有投不過的風險，我們要怎麼去投，另外包括刑法第 59 條，包括緩刑，我們這件的話就是刑法第 59 條和緩刑的時候怎麼去投，投不利的，如果沒投過的話就算有利，或是投例外，如果例外沒投過的話就是原則，這部分在我們這邊就出現歧異，在我們這件的話好像還好，但如果別的案件的話其實有可能是定生死的關鍵，所以這部分一定需要一個統一的做法，這是我們很困擾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是回應剛才君杰學長提到的，就是說這個判決要怎麼寫，判決的話我們是請承擘寫，所以我也不擔心（笑聲），對，不是我寫，所以我不需要擔心這件事，但是其實講起來，因為投票的話會有一種是投不過的情形，所以其實我會覺得從此以後判決書可能看不見理由了，我們從此以後心證的形成會進入黑盒子，再也沒辦法做檢視，所以以後受檢視的會是整個指揮的過程，比如從一開始的選任程序有沒有瑕疵，審前說明有沒有瑕疵或是各項指示，法庭上的指揮訴訟等這些瑕疵會是可以挑剔的，但是以後的心證，我會覺得以後大概沒有辦法受檢驗，包括量刑的部分，我是這樣子有一點比較悲觀的想法，但是因為今天國民法官都讓我覺得這個制度有希望，那我就非常感謝大家，大家都非常認真，對於我瞞了你們三天這件事情也並不會很在意，真的是非常非常抱歉，再次對於我們辛苦的六位國民法官、兩位備位國民法官、檢座還有公辯表示最大的敬意，然後公辯的部分，我覺得以後所有案件應該就是歸你們兩位了（笑聲），感謝以後你們會幫我們法院省非常多的錢，這部分也沒辦法，能者多勞，就麻煩多擔待，另外也跟主任檢察官講一下，就是說以後希望可以幫兩位公訴的檢座準備平板，因為像我們在選任的時候，看兩位檢座一直在那邊滑自己的手機，我覺得好殘忍，字又這麼小，我想說我們這麼優秀的檢座，一定配得上最優秀的設備，麻煩貴署就買下去吧！謝謝！（全體鼓掌）

主持人高雄地院陳院長中和：

好，謝謝蔡審判長，事實上我們都可以感受到審判長是非常的認真，非常的溫暖，很謹慎的都能夠關照每一個環節，這三天事實上時間的管理跟控制都做到恰到好處，剛好 12 點鐘就宣判了，我們這次模擬法庭能否順利完成，審判長功不可沒，謝謝蔡審判長（全體鼓掌）。好，楊法官她是一個很優秀、很聰明的法官，準備程序進行得很棒，是不是也來表示一下妳的心得。（全體鼓掌）

高雄地院楊法官甯仔：

我覺得很慶幸，還好判決不是我要寫的（笑聲），就要麻煩學長了，那真的很感謝自己有這個機會可以參與這三天的程序，因為我們法官也是第一次碰到國民參審這樣的制度要上路，這是完全沒有想像過的事情，雖然我從一開始就知道這個是模擬的案件，但是我打從心裡就是把它當成是一個我所接到真實的案件來看待，這三天看到各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都這麼認真參與，我就覺得以後真的要更加油才行，那也因為有國民法官的參與，讓我感受到真的有很多不同的聲音、不同的社會經驗跟體會，一起進來讓整個審理、判決的過程能夠更完備、更穩妥，也很謝謝審判長這三天真的非常用心帶領我們整個庭，我覺得很感恩，也謝謝公辯還有檢座真的是釋出了最大善意，讓我們可以把這個程序順利完成，剛剛兩位評論學長的建議也都非常好，這次的經驗真的非常寶貴，謝謝！（全體鼓掌）

主持人高雄地院陳院長中和：

謝謝楊法官，楊法官很年輕、很優秀，讓我們真的看到司法未來的希望，接下來請我們的陪席法官蔡法官發表心得。（全體鼓掌）

高雄地院蔡法官有亮：

院長好，大家好，我在這次的案件除了擔任陪席法官之外，主要是做文書的工作，其實大家看到的所有文書還有 QRcode 的問卷都是我們合議庭討論一起做出來的，如同剛剛林主任檢察官所講的，我們這次的 QRcode 問卷算是一個創新跟創舉，一開始在做的時候，其實我們自己也會有點疑慮說，是否大家都可以適應這個新的問卷填寫方式，為此我們還在訴訟輔導科加設桌上型電腦，經過瞭解之後，發現桌上型電腦其實是沒有人使用的，所有的國民法官都是透過手機掃碼 QRcode 的方式來填寫完成的，關於這一點真的讓我們感到非常高興，就讓我們覺得說其實以 QRcode 填寫問卷的方式，確實是可以節省非常多的紙張的成本或人力的資源成本，只要有適當的設備，就可以讓我們看到大家填寫什麼樣的題目跟內容，可以讓大家非常順暢的進行個詢，真的讓我們合議庭感到非常高興。

再來一點就是國民法官法制度可以讓我們職業法官跟國民法官交流意見，是一個非常棒的制度，從這次可以知道關於到底是殺人或是傷害致死都呈現了一個非常分歧的一點，這一點就決定了這個被告的命運，可以從我們今天的評議結果知道，三個職業法官跟其他國民法官所得出的結果是不一樣的，也體現了這個制度的價值，最後非常謝謝公設辯護人還有檢察官的努力，以及各位國民法官這三天的陪伴及審理，以上，謝謝！（全體鼓掌）

主持人高雄地院陳院長中和：

謝謝蔡法官，司法一向都比較保守，蔡法官是我們最年輕的法官，才剛剛分發沒多久，這次的問卷調查使用 QRcode 的方式，事實上這個在外面是非常

普遍的方式，蔡法官幫我們設計 QRcode 還有一些文書也都做得非常好，也是一個創舉，謝謝蔡法官，我們接下來請承擘法官來發表心得意見。

高雄地院李法官承擘：

院長、與會的各位先進、各位在場的國民法官，還有兩位備位國民法官大家好！

首先我要跟各位國民法官請求諒解，在第一天的時候，我就刻意的沒有跟各位講說這個案件到底是怎麼樣的情形，算是「不主動」，雖然人家講說主動的去施詐等於詐欺，那麼刻意的隱瞞應該也算是詐欺的一種（笑聲），所以我這樣子就是無心的讓各位不要去知道這個案件其實是已經真實發生，但是是過去的案件，主要的目的是要測試我們在 2023 年之後國民法官制度正式施行之後，就是真正的案件了，所以在這段期間呢，我們是希望各位國民法官還是用真正案件的心態來處理這個案件，才能讓我們知道說，這個案件如果到時候正式施行之後，國民法官跟我們職業法官之間會激出什麼樣的火花，提到這個，我就要特別感謝檢座，當時這個案件從無到有，一開始都是我先跟檢座還有公辯這邊做聯繫，包括這個案件的處理，我們當時有特別跟檢座拜託說，是不是可以把新興區中興路的部分做一下修改，因為事實上新興區就沒有中興路這條路，如果我們國民法官他比較細心的去查，真的沒有這個路名的話，他就會知道這個可能只是一個模擬的案件，那我們就沒有辦法知道國民法官真實的狀況，所以說我真的特別感謝檢座後來就把中興路改成○○路，但是我不曉得為什麼 3 號國民法官還是有辦法知道一開始是中興路（笑聲），（3 號國民法官：因為第一次 4 月 14 日寄來的通知單上面是寫中興路，所以我就馬上用 google 去查），因為一開始檢座的起訴書是寫中興路，但是因為我知道各位國民法官都是有相當的社會經驗，其實看到難免都會好奇，如果他剛好住新興區的話就會發現其實根本沒有這條路，這樣的話就沒有辦法真實呈現各位國民法官的反應，所以我也很感謝檢座願意把它改成○○路，讓我們能夠特別的順利這樣子。那麼這三天我雖然沒有跟各位國民法官一起在合議庭裡面，但是各位有沒有發覺，我一直跟在各位的後面（笑聲），因為我要寫判決（笑聲），所以呢，我就一直跟在各位的後面

，也有旁聽審判程序，之後在評議的時候也在裡面，當然我

個人也是會跟兩位備位國民法官的想法一下，好想參加討論

，但是沒辦法講話，因為我充其量大概就是紀錄一下而已，所以就不能參加討論，我個人是覺得國民法官制度其實最終極的目的，應該是要讓我們的司法審判更符合人民的期待，做一個符合社會期待的判決，其實最近這幾年來，大眾社會輿論對於法院的判決，其實主要在批評的不是合不合法的問題，大概都是在批評妥適性的問題，所以必須要符合人民的期待，誠如我第一天跟各位報告的時候有提到說，我覺得這個制度很好，可以把各位多元的文化加到我們的判決裡面來，我們法律人向來的思考其實往往就是非黑即白，沒有灰階的思

考，當然像之前我們講的就是說，在評議的時候，不應該把要不要假釋的問題納進去，這是對的，但是雖然這個是對的、是合法的，但是不是你如果沒有把這部分納進去考量的時候，出來的判決是不是能夠符合社會的觀感，這就不知道了，所以我覺得這個制度最大的就是希望法律人的思考以外，再加入社會多元文化的思考，就像我們 3 號國民法官所提到的這個假釋會不會影響，我是覺得這個很好，就是說其實我們一般的人民對法律可能沒有那麼清楚，但他們最主要在於認為不符合期待，其實重點在後面，比如一個人殺了人，假設判他 6 年好了，如果符合一些酌減條件的話，看起來好像是合法，可是如果讓他假釋三年就出來之後，社會觀感就會覺得說殺一個人只要關 3 年就好了，他不會知道你前面實際是被判 6 年，所以其實社會大眾對我們司法的批判最多的，就是在後面這個社會觀感的問題，所以各位國民法官進來，雖然說好像我們在量刑的時候，是不是也把假釋的問題納入考慮？事實上好像不應該納入考慮，但是就像我剛剛講的，我們法律人就會覺得「對，不應該納入考慮」，但是這樣子，有沒有可能這樣子的思考會得出來一個不符合社會期待的判決呢？所以這部分，我覺得有賴各位國民法官能夠補足這一塊，而且經過這幾天的觀察，我感覺各位國民法官都非常勇於發言，都不會覺得我不好意思講或怎麼樣，當然說有些思考模式一定跟我們不一樣，那就是我們要的，所以我希望各位國民法官，雖然現在知道這個案件是過去發生的，是一個模擬的案件，但如果說 2023 年（102 年）之後正式上路的時候，各位國民法官也能夠秉持著你們現在的心情，繼續為我們司法來貢獻自己的心力，讓我們的判決除了合法，更能夠符合社會的期待，以上是我個人一點小小的心得，謝謝各位！（全體鼓掌）

主持人高雄地院陳院長中和：

好，謝謝我們李法官，李法官很認真，事實上不只三天，還包括之前所有的溝通、協調，跟檢方、辯方等等，都是由李法官這邊來溝通協調，讓程序能夠順利進行。這三天的話，李法官一刻都沒有離開大家，因為我自己有時候還會偷偷回辦公室處理一下公務，但是李法官都在法庭或是在評議室裡面跟著大家，讓程序能夠順利進行，不管是在第一天跟大家解釋國民法官法或是一些基本的法律常識等等也非常用心，我相信大家都受益良多，我在這邊再次謝謝李法官。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接下來請檢方、辯方這邊來發表心得意見，我想就依照名單上面的順序，首先請陳俊秀主任檢察官為我們發表意見。

高雄地檢署陳檢察官俊秀：

很感謝辯方很有風度的先讓我，但是我們這邊應該是要發表敗戰感言（笑聲），最主要的一個情況就是對手太強，當然就是說基本上來講的話，剛才幾位先進的建議，我們聽了真是覺得刀下留情，對於我們檢方出證不力這一點，沒有太多的批評，確實事實上是出證不力，那麼基本上來講的話，這個在一開始跟審判長溝通的時候，其實我就曾經表示過，如果我真的自己是一個這種案件

的公訴檢察官的話，你別想在三天之內結束的啦（笑聲），我怎麼可能只有出證這樣，重大案件只有出證這樣的話，我就是要讓我自己死掉嘛（笑聲），但這真的是沒辦法的事情，在時間的限制下，也只能盡量壓縮，當然在這中間簡檢察官也向我提了很多要怎麼樣再積極主張的一些意見，但都被我擋了下來，一來是說，法務部裡面也有一項，是希望我們盡可能在原汁原味的卷證的呈現下，去測試國民法官的意見，那今天我們有得到相當的意見，就是說在這樣的案件，如果我們只有經過這樣的一個舉證情況下，真的是會得到一個非常不利的結果，雖然說沒有輸到怎麼樣，但是事實上這個結果也實在是蠻痛苦的啦！（笑聲），雖然我也常常輸（笑聲），但是基本上來講的話，這幾天裡面，我跟幾位法官一樣，存著非常抱歉的心態來面對幾位國民法官，在一開始的時候蔡審判長就有講過說，如果國民法官問她「這是一個真的案件嗎？」，她要說謊嗎？我絕對不敢勸她要說謊（笑聲），你說一個從事司法審判的人員，怎麼可以在這樣的事情就要說謊，這樣子的話怎麼辦？在這個模擬法庭上面，我想這個部分真的會非常困擾蔡審判長，怎麼可以要求審判長必須要為了這麼一點小事情而說謊，所以這個要怎麼補救，實在是天人交戰。

至於其它的意見，身為「敗軍」，我就不再贅述了（笑聲），原則上就是求援，我希望在法院這邊能夠再多努力的地方，因為我們自己回去真的會檢討，出證不力這部分一定要自己檢討，但是向外界求援這一點，我想我們檢方這邊還是要努力去向外界求援，事實上來講，我想在評議階段，我是覺得說如果像剛才君杰法官建議的，兩造都去建議一個量刑的刑度的話，但是在這中間還是只能夠縮短一些距離，辯方一定最低，檢方不一定最高，但是我想差距還是會很大，我個人真的覺得在量刑這一塊，在國民法官這邊真的是完全沒有辦法跟職業法官相比，職業法官每天看這些案件，你能夠從別的類型的案件或是從別的事實的案件，去評估出來你要怎麼去衡量輕重，但國民法官是第一次，一個案件就是這種案件，講難聽一點，今天還沒有考驗國民法官要量處一個這個可能要死刑的案件，如果是有一個要死刑的那種刑度的案件，國民法官怎麼去面對要給被告死刑還是給被告無期徒刑？我真的覺得非常困難，我自己的能力不足以擔任法官這一點是確定的（笑聲），但是我真的也不敢當法官，當法官要面臨那樣的抉擇，我認為我做不了，死刑跟無期徒刑差別很大，就是這樣，所以我覺得尤其在整個量刑這一塊，像今天這個案子是 3 年 6 個月到 20 年，對國民法官來講的話，這個真的實在是，他怎麼知道實務上光是持槍就可能 3 年 6 個月了，販毒可能就 7 年了，那今天一條人命死掉了，他怎麼量刑，對於國民法官來講真的缺少太多數據了，我覺得國民法官法在實行之後，要如何讓國民法官在量刑這邊有更多能力，這一點我覺得應該要思考。

那第二點求救的話，其實是有點呼應剛才君杰法官所講的，我還是建議在評議的時候，當然今天各位國民法官前來這邊協助，真的是相當辛勞，我們也希望一團和氣，但是就我自己的經驗裡面來講，我跟我太太同樣是法律系的同學，雖然她沒有從事法律相關的職業，我平常都不敢惹她（笑聲），但是只要是

討論法律問題，我們一定吵架，所以我認為說，像剛才君杰法官他會覺得說，你就還沒有交互的，為什麼你每一個國民法官應該要就別人所主張的，他是殺人或者是傷害，沒有請他們再去就這個部分去發表攻擊防禦的時候，就直接去做表決的話，我是覺得這樣子真的是有一點冒險，這個也會導致說，像剛才審判長會覺得日後根本寫不出判決的理由，為什麼沒有辦法寫出判決的理由，是因為這個東西，在中間爭論的過程是沒有辦法表現出來的，但如果真的已經有確確實實的去做了這樣子一個評議的過程，是真的交互之間都有互相攻防的話，那我想最後人家會採什麼樣的見解，應該是有憑有據的，不會出現說像今天這樣子，我今天自己在外邊還覺得自我感覺良好的時候，結果就變成認定是傷害致死了。（笑聲）

最後在整個我們設計國民法官法程序時候，我是覺得說，事實上我們還是得要再大量去估計可能的程序的冗長，在本件案件裡面，我想蔡審判長已經一再的跟我們表示感謝，雖然我們很慚愧在舉證不力的部分，但是她一再跟我們表示感謝，我們在這邊就讓掉了，但是在事實上的案件的話應該不可能，只會更多更多，所以這個程序冗長的部分，請法院這邊也是要稍微再考量到這一點，好了，敗戰感言說得太長了，謝謝大家！（全體鼓掌）

主持人高雄地院陳院長中和：

好，我們非常感謝陳主任的心得分享，事實上兩位擔任公訴人的角色都扮演得相當負責、認真，並且盡量在最短、最精確的時間內來說服大家，我是覺得說，這次我們公訴人並沒有輸也沒有敗，在好幾個評議中，只輸一個罪名，其它的話，像 59 條也沒有輸，辯方很強調的緩刑也沒有輸，量刑傷害致死也是判了 5 年多等等的話，老實多也沒有輸，你看，所以才輸一點點而已（笑聲）。剛剛陳主任提到時間的因素，我們也期望，以後如果有機會的話，時間能夠多一點彈性，因為這個也是依照司法院給我們的預算，一天多少錢，包括日費、餐費等等都有固定的，如果再多一天的話，以後看能不能再彈性一點，比較才能夠符合實際的需要。好，那接下來我們請蘇公設辯護人來分享。

高雄地院蘇公辯鴻吉：

院長、各位院檢同仁、各位嘉賓大家好，真的是很感謝有參與這場模擬的機會，在旁邊看是一回事，自己參與其中又是另外一回事，真的是可以逼自己學習得更多、更快，我真的要感謝刑十二庭四位法官提供的一些意見，其實他們真的提供了很多問題讓我們去思考，受益很多，另外也要感謝兩位可敬的對手互相激勵，其實我們彼此討論大概有十次，每預演了一次，下一次來火力就升了好幾級（笑聲），所以真的沒有什麼勝負，一方面是案子本身的性質跟選擇，其實一票之差真的也是差距甚微，我們也是覺得結果真的很難預料，另外其實我還要感謝刑七庭、刑九庭以及刑十一庭，大家可能覺得為什麼感謝那麼遠，其實我們一開始預演完的時候，我就想說不對，怎麼可能這麼簡單，我就

覺得我看刑七、刑九在開的時候都很精緻，那我就趕快去把刑七、刑九的紀錄都調出來看，看一看之後發現要學的東西真的很多，我跟易志還跑過去找李文和檢察官跟他請教怎麼做（笑聲），然後刑十一庭模擬的時候，我們就一邊看一邊學習，剛剛蔡審判長也提到，她看完之後也火速擬了一些問題請檢辯表示意見，那個我早就知道了，因為我們有看到她一直作筆記，所以我們也大概有預期了，那整個過程中，其實行政人員也都給我們很多的幫忙，當然我最感謝的是我身邊的林公辯，一開始要接這個案子的時候，我都開玩笑說「欸，什麼都你來，我當花瓶」（笑聲），我這輩子還沒有當過花瓶，給我一次機會，當然沒想到實際運作下去之後，才知道原來要準備的東西很多很多，真的是很緊湊，後來我們就決定分工合作，分進合擊，最後能夠順利完成這個任務，我們也是很高興，我相信大家都獲益良多，其實我們兩個也是收穫滿滿。

另外非常感謝兩位評論員的寶貴意見，這裡也要回應一下，剛剛聽到君杰法官提到我們拒卻了 170 號的候選國民法官很可惜，我剛剛也想到說「哎呀！我怎麼沒想到這個」，真的沒有想到說，可以拿來測試可能比較有這方面經驗的國民法官，這是可惜的地方，那我們為什麼拒卻，是因為我跟易志在討論的時候，就覺得怕會有極端情緒的人，所以比較不願意冒這個風險，現在想一想為什麼我們當時會拒卻，不就是太投入、太入戲了嗎？（笑聲），一方面還沒有出戲啦！就是這個原因，所以真的是有點可惜，另外，其實我們也很在意的一點就是說，被害人的前科可不可以調查，也就是說這種性格證據可不可以調查，關於這部分，我回去之後查了一下美國聯邦證據法第 404 條的規定，應該是可以允許的，他們對於這種案件是允許的，我們是覺得說雙方的互動是可以調查的，因為這個性格證據應該成為一個很重要的量刑參考，當然如果國民法官知道被害人那些前科的話，我想一定會對他們造成影響，所以我們兩個其實一直很忍耐，才沒有偷渡這些資訊出來，至於以後實務上會如何操作這塊，我是覺得還有待觀察。

另外就量刑辯論這部分，我要先說，其實我本來第一稿都已經寫好了，第一稿我是按照刑法第 57 條各款一一來論述，後來實在是越寫越長，太冗長了，後來我就決定砍掉重練，這邊我要自首一下，我就直接決定嘗試用量刑來影響罪責的判斷，當然這是故意的，這也是一個測試，畢竟這種案子就是會有這種辯護策略，所以國民法官能夠接受到什麼樣的程度，也是我們想要瞭解的，另外其實我要講的內容，剛剛很多學長姐都已經講過了，讓我後面就有點斷掉了，另外像評議僵局要如何化解，也是個困擾，剛剛蔡審判長已經有講得很多的情形，其實我後來還有想到一個情形，比如也是兩個罪名的情形，一個是殺人，一個是過失致死，當然在評議的時候，如果有三個人認為無罪的話，那其實本來六個認為有罪的人，可能罪名也是三比三，那麼本來認為無罪的人，在罪名評議的時候，他要加入嗎？如果加入的話，一定是過失致死嗎？也不是，要嘛就無罪，要嘛就要判他殺人，所以這樣子的話，那種公平性也會讓人家很質疑，我是覺得說評議的僵局其實有可能非常多種，我看我們的立法理由，其實

也是盡量去避免美國的那種評議僵局，造成失審，但是我們自己的僵局要如何化解？我個人還沒有看到一些解決的方式。

另外就是說，其實真的要很感謝大家讓我們有這個機會參與，真的是指定辯護的這一塊，其實不管是法扶、義辯或是公辯，那個資源夠不夠因應未來國民法官制度的運作，其實我們也一直都很擔心，當然也只能擔心了，以上，謝謝！（全體鼓掌）

主持人高雄地院陳院長中和：

謝謝我們蘇公辯的分享，表現非常好，準備也很充分，法庭上的辯論攻防都非常感人。其實講自己的好處會有點不好意思，不過確實是值得引以為傲就是了，我們接下來請林公辯為我們分享。

高雄地院林公辯易志：

首先要感謝院長給我這個學習的機會，感謝行政庭長跟刑一庭長的信任跟指導，另外也要感謝蔡審判長的成全，因為其實我是一個比較害羞內向的人（笑聲），所以我當時是先請蘇公辯，因為他是我的公辯導師，我請他去幫我詢問蔡審判長，有沒有機會可以參與這次的模擬法庭，當時問完也是蠻擔心說，如果到時候被審判長第一個先拒卻是我的話怎麼辦，但是後來有接到審判長的電話，覺得還是蠻感激審判長的成全，另外也要感謝楊法官、蔡法官跟李法官，三位法官在模擬法庭有很多協助，謝謝這三位法官，也感謝刑十二庭的三位書記官，他們在筆錄的製作上非常辛苦，也是給我們很多協助，再來則是感謝俊秀主任，還有皓哥簡弓皓檢察官，其實這段時間我們有很多交流，每次我們都是去檢方的辦公室，而且辦公室離得很近，就只有隔兩個管制門，我們每次過去到他們的辦公室去做交流跟討論案情時，檢察官都很熱情招待我們，對我們辯方也都很善意，其實合作是很愉快的，當然也很感謝林大哥（演員，飾演本件被告）這段時間的配合（全體鼓掌），他的戲份其實真的很重要，因為我們那時候要請林大哥行使緘默權的時候，也是希望他可以配合我們，因為最難演的就是被告，而且不講話的被告要怎麼演，這真的很難，比如要他表現得很難過，也是跟他溝通，真的是最佳男主角，那最後也是要感謝蘇公辯，我的公辯導師，他其實在這次模擬法庭中給我很多引導，主要是模擬法庭中辯方很多細節的確定以及辯護方向的靈感，主要都是跟蘇公辯進行討論之後而得到的，也可以說，這一次如果不是有蘇公辯的參與，其實我覺得我們辯方的表現不會這麼好，搞不好會一落千丈。

最後再回應兩位評論員的問題，第一個是關於拒卻的部分，這個我先講一下，為什麼當時個詢的時候會有那幾個問題，因為那是我設計的，第一個問題是選擇餐廳，當時的想法是說，想要確定對於專家的服從性的問題，當然那時候想了很久，到底用哪一個場景比較適合，於是就想到食衣住行育樂的食，從吃的下去著手，當然我那時候有設計過，如果大家都選擇要聽專家的意見，我

可能就會追問「那你為什麼要聽專家的意見？或者是你個人經驗如何？」，那時候的想法是在個詢的時候再做一個篩選，至於說剛剛有提到辯護人在審理程序的時候突然主張間接故意的想法，我們辯護人自己也闡述什麼是間接故意，什麼是有認識過失，當然我也承認，其實這個確實是當時表示得不精準，還有剛剛志祐主任提到辯護人突然講一個新聞，我必須承認這是辯護人的一個訴訟技巧嗎？或許吧，就好像是打棒球的時候，捕手會去偷好球，看能不能騙主審一個好球，或者像打籃球的時候假摔，看可不可以讓主審騙到一顆罰球兩分，其實如果被異議了，我有想到說如果到時候真的被皓哥異議的話要怎麼樣，可能就直接把過失拆掉，說「那假設今天在屏東發生一個案件，大家覺得怎麼樣？」，可能就變成假設的了，就不會是這樣的情況，那最後關於剛才俊秀主任提到程序會冗長的問題，其實這個案件，假設真的要進入實質案件審理的時候，被害人的女兒其實在原審中是有出現的，而且大家在詰問她的時候花了很多力氣，因為她確實難以被詰問，因為她的精神狀況真的不好，回答也是前言不對後語，因為我們有翻閱原審的卷證，也是因為這樣，所以我們就沒有考慮去找一個人來演她，因為實在太累了，光是那一位里長就已經很辛苦了（笑聲），最後就是說，國民法官法這個制度走到現在，希望會越來越好，當然今天只是一個結束，但是相信它應該不是結束，也不是結束的開始，而可能只是一個開始的結束而已，謝謝。（全體鼓掌）

主持人高雄地院陳院長中和：

林公辯表現得非常好，我想大家都是受益良多，真的是眼見為憑。另外就是剛才林公辯提到我們最佳男主角，無聲勝有聲的林大哥，不曉得有沒有什麼要分享的。

參審被告演員林大哥：

（全體鼓掌）謝謝！謝謝！這次真的不能保持緘默權了（笑聲），陳院長、在座的長官們以及各位國民法官，大家好！我真的不知道當被告還可以來參加座談會，同時還可以發言，真的讓我受寵若驚，我記得我接受這個角色是在三月初的時候，接到我們地檢的書記官，告訴我說有這個被告的角色，是不是願意接受，正好我本身也是地檢跟法律扶助中心的志工，因此在這個區塊裡面也接觸了不少，所以考慮大概一天左右，我就回覆書記官說我願意接受這個角色的挑戰，那麼這個期間，我們的簡檢察官也提供被告的資料讓我參考，同時也讓我跟兩位公辯一起討論案情，最後公辯就決定讓我保持全程的緘默權，所以我認為這個角色實在是最單純，也是最難表現的，因為完全都不用表達什麼台詞，當然這段期間就完全委由公辯來替我答覆，也沒辦法提供給我們國民法官做最實際的參考，這點相當的抱歉，這次我真的很高興，這場座談會也讓我獲益不少，謝謝你們，各位辛苦了。（全體鼓掌）

主持人高雄地院陳院長中和：

我感到很敬佩的就是說，上午 9 點鐘我們就開始評議，被告就很認真的坐在被告席上面聆聽大家宣判，很真誠，精神可佩，我在這邊也向您表示感謝。

司儀：

接下來是在場與會嘉賓的意見交流時間。

主持人高雄地院陳院長中和：

好，事實上我們推動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我們的推動小組是由我們行政庭長楊庭長擔任召集人，另外刑一庭庭長則是負責公關還有宣導這方面的召集人，我們是不是請兩位庭長發表一下意見。

高雄地院莊庭長珮君：

院長、各位同仁大家好，我簡單提一點，請問各位國民法官，你們知道這個真實的案件最後判多久嗎？最後是判刑 6 年 4 個月，真實的案件雖然是判殺人罪，不過這是單純在職業法官的判斷之下是判 6 年 4 個月，有了國民法官的參與之後雖然是認定傷害致死，但是是判 5 年 4 個月，所以其實我覺得差距也沒有那麼大，所以說，國民法官制度主要是在我們純粹的法律專業之內，再引進國民的法感情，那我希望我們就是大家互相合作，能夠讓審理的結果更符合社會的期待。

高雄地院楊庭長國祥：

院長，還有各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以及在座各位學長姐，大家好！

有關國民法官的模擬法庭，因為我們到去年七、八月收到公文就開始籌劃，目前第一輪次就是到現在總共四場截止，接下來距離 112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還有一年半的時間，所以司法院應該會繼續推動，如果有做的話，應該是九月以後了，非常感謝幾位學長的建議，假設經費許可之下，下一次可能可以跟下一個審判庭協調看看（笑聲），是不是把案情再複雜一點，某種層面也是要測試看看，未來國民法官如果真的進入這個國民法官法庭的話，有沒有那個時間或是精神體力，最主要是工作上有沒有辦法配合，就像剛剛 5 號國民法官講的，他跟他們老闆協調了很久才進來，可是我們這次只有預計三天，但是未來以後當國民法官制度開始實施以後，一開始我們也不知道要進行多少天，我們也沒辦法很精準的寄通知說就是五天或是三天，請他們要請假多少天，或許五天或許十天或更久，如果時間拉長的時候，國民法官在工作上、生活上有沒有辦法順利的安排進來，而我們法院上實際的行政工作要怎麼樣去因應，或者我們審判庭要如何去接受接下來各種突襲的考驗，或許接下來如果真的時間跟經費許可的話，或許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慢慢逐步的增加，畢竟多做一天，其實合議庭的壓力會大很多，因為他們要想的東西會更多，想要調查的東西也更多，

那畢竟因為現在合議庭每個人身上的審判工作都很繁重，如果要再增加一天的話，或許前面的準備工作可能又要增加五天、十天，所以這部分可能還要再斟酌，最後感謝評論員以及各位檢辯學長的幫忙，還有各位國民法官的參與，我們期望如果下次還有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的話，能夠做得更完美，謝謝！（全體鼓掌）

主持人高雄地院陳院長中和：

好，謝謝楊庭長及莊庭長的寶貴意見，不曉得各位嘉賓有沒有其他意見要分享、交流的？好，我們請 3 號國民法官分享。

3 號國民法官：

我只是要謝謝各位，大家辛苦了，另外第二點，我是希望被告的黃斑部病變早日康復，第三點，期待各位繼續騙我們，繼續辦模擬法庭，謝謝！（全體鼓掌）

主持人高雄地院陳院長中和：

好，謝謝 3 號國民法官。在座各位嘉賓，不曉得還有沒有其他寶貴意見或是其他心得要分享的？好，如果沒有的話，我在這邊還是再次感謝大家提供很多的寶貴意見以及心得分享，剛剛我們國民法官有提到，第一天早上我們承擘法官在跟大家做法庭設施介紹的時候，不曉得大家記得嗎？他有介紹到我們法庭上面有一個半圓形突出的部分，李法官說那是代表太陽陽光普照，沒錯，講得真好！事實上大家如果把它當作太陽也可以，把它想像成月亮也可以，它是突出一半，其實人世間的事物總是有善有惡，有光明有黑暗，重要的是說，我們看到突出來的地方，假設是善的、是光明的，那我們就要珍惜、把握，我們今天能夠有這麼好的司法跟國家，帶給我們這麼祥和的社會，如果你看到是黑暗的另一半，也不要傷心，我們還是要保持信心，對於黑暗、惡的出現，都有它的原因，我們要悲憫、憐惜，最重要的就是還是要保有信心，因為黑暗的另一面一定是光明，我們一起努力讓光明、善能夠顯現出來。我想我們司法也是一樣，法院也是一樣，大家看到社會上很多人在批評恐龍、司法不公等等，也不用太傷心，一定要對司法有信心，只要我們在各自的工作崗位上努力、支持司法，司法一定會更進步，一定可以為社會帶來祥和，一定可以為民眾提供更好的保障。尤其在一年半之後，我們即將實施國民法官制度，我在這邊很期望大家多支持、多宣導，讓更多的民眾能夠瞭解司法、認識法院，瞭解國民法官制度，我相信只要我們繼續努力的話，這套制度在一年半之後一定可以更加順利實施，一定可以更進一步保障人民權益。再次感謝大家，辛苦了，謝謝大家。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